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单位盖章：

签 字：



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装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5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5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2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装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装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4GK-040

项目名称: 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装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 贰仟零陆拾伍万元整 (¥20650000.00 元)

其中第一包: 伍佰伍拾万元整 (¥5500000.00 元)

第二包: 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元)

第三包: 肆佰捌拾万元整 (¥4800000.00 元)

第四包: 陆佰叁拾伍万元整 (¥6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壹仟捌佰捌拾伍万元整 (¥18850000.00 元)

其中第一包: 伍佰叁拾伍万元整 (¥5350000.00 元)

第二包: 叁佰贰拾万元整 (¥3200000.00 元)

第三包: 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4350000.00 元)

第四包: 伍佰玖拾伍万元整 (¥5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其中第一包: 侦测搜寻及实训演练类, 采购矿用救援机器人 1 台、瞬变电磁仪 1 台、井下救灾通信系统 1 套、巷道实训演练系统 1 套, 具体采购参数及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 破拆支护类, 采购应急救援破拆工具套装 1 套、应急救援快速成套支护设备 1 套, 具体采购参数及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包：水灾救援及应急保障类，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1 辆、装备保障车 1 辆、小型装备运输车 2 辆，具体采购参数及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包：通信指挥类，卫星通信指挥车 1 辆，370MHz 数字集群移动站 1 套，具体采购参数及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1.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2023〕21 号）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的相关政策。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至2024 年 5 月 21 日，每日上午00:00 分至12:00 分，下午12:00 分至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3. 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注册后进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投标人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有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 — “操作手册下载” — “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 → “操作手册” → “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5.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逾期不予接受。

2.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3.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

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介：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甘州大道 176 号

联系方式： 13993625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富民小区新世纪商城 B 区 1 号楼 1 幢西 105 号商铺

联系方式： 18298570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永宏 电 话：13993625118

项目联系人：曹剑超 电 话：182985702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 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联系人: 顾永宏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甘州大道 176 号 电 话: 1399362511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剑超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富民小区新世纪商城 B 区 1 号楼 1 幢西 105 号商铺 电 话: 18298570231
3	项目名称	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装备购置项目
4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5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6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贰仟零陆拾伍万元整 (¥20650000.00 元) 其中第一包: 伍佰伍拾万元整 (¥5500000.00 元) 第二包: 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元) 第三包: 肆佰捌拾万元整 (¥4800000.00 元) 第四包: 陆佰叁拾伍万元整 (¥6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壹仟捌佰捌拾伍万元整 (¥18850000.00 元) 其中第一包: 伍佰叁拾伍万元整 (¥5350000.00 元) 第二包: 叁佰贰拾万元整 (¥3200000.00 元) 第三包: 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4350000.00 元) 第四包: 伍佰玖拾伍万元整 (¥5950000.00 元) 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时 间: 按合同中约定支付;

		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8	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按招标文件要</p>

		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p> <p>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p>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p> <p>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第四包）</p> <p>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供货/服务方式：由供应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p>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合格要求，一次性通过部门的验收。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投标语言	中文
19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

		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0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21日9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
21	解密时间	2024年5月21日9时00分至2024年5月21日9时10分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	供应商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到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且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根据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号,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以内。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

27	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p>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6)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p> <p>(7)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2023〕21 号）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的相关政策。</p> <p>(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p> <p>注：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p>

		<p>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2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0	验收要求	<p>项目到货后先由采购人和供货单位自行组织单项验收，单项验收要包含标志标识涂装的验收，严格按照国家专业队有关标志标识要求进行涂装，做到应涂尽涂；初步验收由采购人邀请张掖市应急管理局、供货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采购装备全部通过单项验收后进行，对照项目申报书、绩效表、采购计划以及供货合同，验收确保达到相关文件要求。竣工验收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档案资料归档情况等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应急管理部备案。</p>
31	其他	<p>1.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2 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支</p>

		付。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	--	---

注：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

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三、开标与中标

11. 开标

1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规定时间，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开标时间及地点请参照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1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评标时才能考虑。

11.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2.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2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2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2.3 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5. 投标文件的审查

1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7)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0)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2)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1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16.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17.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17.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17.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7.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17.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17.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7.8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17.9 分别计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与“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进行比较，计算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得分平均值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8.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留存审查。

19. 定标标准

19.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19.2 具有良好地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19.3 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0.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注：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0.6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0.7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8 投标人质疑将由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联系人：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98570231（VX 号） 18189622725 邮编：734000

邮箱：244024003@qq.com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富民小区新世纪商城 B 区 1 号楼 1 幢西 105 号商铺

2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张掖市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合同的授予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2. 合同的签署

2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22.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2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履行合同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项目验收

24. 验收

2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

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6%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6% 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21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我市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各类保证金收取

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鼓励采购人免收

- 1 -

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积极推动履约电子保函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应用，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

三、及时退还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退还保证金，减少保证金占用时间。从即日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的，要立行立改、及时清退，确保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清理清退完毕。已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对按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程序上缴同级财政。

四、加强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加强保证金收取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取、挪用、截留、不按时退还保证金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对投诉举报的违规收取保证金案件线索，监管部门要及时认真核实处理，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重点跟踪，限期整改。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6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一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6.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企业业绩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

7. 售后服务

7.1 根据招标文件中参数及技术规格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计、运输、劳务费、验收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每件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装备购置项目

二、项目概况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张掖队（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始建于 2004 年 10 月，经过二十多年的建设发展，列入甘肃省 18 个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是全省四支煤矿骨干救援队伍之一，已成为省、市应急救援的中坚力量。2023 年 9 月，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张掖市矿山救护大队）被列入国家队序列。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支出）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项目装备配备的通知》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支出）的通知》，为切实做好国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抢大险、救大灾应急救援准备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救援需求，张掖队将使用 2023 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补助资金计划采购一批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主要采购包括侦测搜寻类、破拆支护类、水灾救援类、通信指挥类、应急保障类、实训演练类，共计 6 大类救援装备。

按照文件要求，我单位启动 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装备购置项目，项目实施后，覆盖主要矿山开采密集区，在重点区域实现矿山排水、通信指挥等专业救援能力覆盖。队伍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重型装备接警后抵达时间缩短至 24 小时以内；具备 12 小时内形成 400 立方米/小时以上快速排水能力；具备快速构建顶板事故救生通道能力，提升区域事故救援和矿山排水能力，增强设备装备配备，包括侦测搜寻、破拆支护，以及追排水成套装备、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等装备，全面提升队伍应急救援能力。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一包

一、矿用救援机器人

1. 数量：1 台
2. 主要功能：具备井下超前侦测或灭火、搬运功能，具有一定爬坡和连续工作能力。远程

控制与实时智能预警距离 $\geq 200\text{m}$ 。

3. 技术规格：

3.1 动力：采用电力驱动，行走机构采取独立驱动，具有可自动复位固定的折叠脱钩装置；

3.2 矿用履带式移动本体外壳外形尺寸： $\leq 1700*1000*1500\text{mm}$

3.3 离地间隙： $\geq 125\text{mm}$

3.4 自重： $\leq 900\text{kg}$

3.5 悬挂系统：油压阻尼结构

★3.6 运行速度： $\geq 0.8\text{m/s}$

★3.7 直线跑偏： $\leq 1\%$

★3.8 制动距离： $\leq 0.15\text{m}$

3.9 越障： $\geq 250\text{mm}$

★3.10 爬坡： $\geq 40^\circ$

3.11 续航能力： ≥ 2.5 小时

3.12 遥控功能：手持终端和中继器（无线遥控控制距离（地面或平直巷道）不小于 300 米）

3.13 中继器参数要求：

1) 产品外形尺寸： \leq 长 680mm \times 宽 324mm \times 高 230mm，厚度： $\leq 8\text{mm}$

2) 防爆型式：Exib I Mb

3.14 手持参数：

1) 处理器内核数量 CPU： $\geq 2.0\text{GHz}$ （八核）

2) 运行内存： $\geq 4\text{G}$

3) 机身存储空间： $\geq 64\text{G}$

4) 显示屏： ≥ 8 英寸，分辨率 1920 \times 1200HD

5) 系统：Android 10.0 或以上

3.15 灭火水炮参数：

1) 工作水压：0.7-1.2 兆帕

2) 射程： $\geq 70\text{M}$

3) 仰角 $\geq 70^\circ$ ；俯角 0° ；水平回转角： -30° — $+30^\circ$ ；

4) 具有常开双层水幕自喷淋降温设计，形成机器人整机的水幕覆盖，在高温环境下可连续正常作业；

5) 其他要求：可更换泡沫管，更换方式为快插，消防水炮可喷射水、泡沫和混合液，做到一炮多用，且在直流和开花模式之间切换；

3.16 摄像头参数：具有水炮随动摄像机，摄像机分辨率 $\geq 720P$ ，广角角度 $\geq 50^\circ$

3.17 照明灯参数：

1) 照明灯功率： $\geq 3W$

2) 数量：2 个

3) 流明： $\geq 130 LM$

3.18 气体检测：甲烷、氧气、一氧化碳、温度、湿度和压差。

★3.19 矿用履带式移动本体应取得防爆合格证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检验报告，且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 [ib] I Mb：

★3.20 矿用移动喷水装置应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检验报告；

喷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规范（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标志标识图标。

二、瞬变电磁仪

1. 数量：1 台

2. 主要功能：用于超前探测和判断巷道含水层、含水及导水构造、深部不规则水体等。可选配井下最大有效探测距离 $\geq 50m$ 设备或地面最大有效探测深度 $\geq 100m$ 设备。

3. 技术规格：

★（1）整机：设备须取得有效的“防爆合格证”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煤矿防爆标志：Ex ib I Mb。

（2）硬件平台：低功耗 32 位或以上嵌入式处理器平台；

（3）软件平台：嵌入式系统

（4）操作系统发射频率：62.5Hz，25Hz，12.5Hz，6.25Hz，2.5Hz；自动测量天线的方位角、倾角、自转角：倾角测量范围 $-90^\circ \sim 90^\circ$ ，误差 $\leq \pm 1^\circ$ ；自转角测量范围 $-180^\circ \sim 180^\circ$ ，误差 $\leq \pm 2^\circ$ ；方位角测量范围 $0 \sim 360^\circ$ ，误差 $\leq \pm 2^\circ$ 。动态范围： $\geq 150dB$ ；发射电流： $\geq 2.8A$ ；叠加次数： ≥ 1024 次；A/D 转换： \geq 双 24Bit（避免失真采集，提高探测准确度）；存储容量： $\geq 32G$ ；

（5）现场成果：现场实时动态成图（成果图），成像时间 $\leq 2.5s$ 。具有发射脉冲电流值和电池电量显示功能；具有数据和图像存储功能；具有 USB 数据输出功能；具有连接 WiFi 无线网络功能（工作频率：2.4GHz-2.48GHz；发射功率： $\leq 10dBm$ （不含天线）；接收灵敏度：

≤-65dBm; 传输距离: ≥50m;) 主机尺寸: ≤320mm×200mm×80mm; 主机重量: ≤3.5Kg; 有效探测距离: 不小于 100m。

三、井下救灾通信系统

1. 数量: 1 套

2. 主要功能: 可视、可通话(含灾区视频通信系统), 实时传输灾区环境参数、语音、视频等信号到井下基地及地面指挥部, 有效通信距离≥1000m, 工作时间≥8h, 符合矿用标准。

3. 技术规格:

(1) 井下救灾通信系统技术规范要求:

1.1 本系统专为矿山井下事故应急救援设计使用, 可在灾变复杂环境下和事故处置过程中, 通过有线与无线混合组网的方式, 实现灾区、井下基地、地面指挥部三方双向的实时音视频传输, 并进行信息存储和自动备份, 且具备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和稳定的传输性能, 为救援指挥提供准确信息及科学依据与支撑; 另外系统应具有灵活的、良好的可扩展性, 可根据使用需求对现场环境及个人防护装备(氧气呼吸器)的实时监测进行定制化扩容升级; 并需配备预置人员生命体征监测及通信指挥车辆等其他相关装备的连接功能, 启用连接设备后可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传输。

★1.2 设备使用条件: 煤矿防爆标志: Ex ib I Mb 可用于煤矿防爆环境下正常工作。

1.3 系统骨干网络工作时间≥8 小时:

1.4 系统无线/有线联合组网传输距离≥10km;

1.5 具备矿用本安型手机、环境参数, 正压气呼吸器等井下无线/有线终端设备接入;

1.6 灾区、井下基地、地面指挥部三方的实时双向音视频通话。

1.7 支持地面救援卫星通信指挥车接入

1.8 系统配备专用系统控制软件

★1.9 地面指挥部到井下基地及灾区的两级分级指挥。

1.10 井下基地地面指挥部可实时获取灾区的环境参数。

1.11 救灾小队行进时与井下基地及地面指挥部的实时音视频通信。

★1.12 突发紧急状况下 DMR 数字对讲。

1.13 无光环境下可使用夜视功能。

1.14 井上指挥部与井下基地可双向主动发起会商通话。

1.15 井下基地可实时进行救灾影像录制存储。

1.16 井下基地可实时对灾区环境数据进行监控及回溯。

1.17 具备个人防护装备（氧气呼吸器数值传输）及支持个人生命体征实时监测功能（需扩展个人防护装备监测功能及连接人员生命体征监测装备，通信指挥车辆等）。

1.18 灾区环境参数超限值自动报警与原因提示。

1.19 音视频通信：不低于 4 路音视频通话。

1.20 灾区主干通信设备重量： $\leq 8.5\text{kg}$ （含 500 米光缆，基站，手持，多参等）。

1.21 夜视功能：夜视与可见光模式自动切换，夜视距离不低于 15 米。

(2) 矿用本安型平板电脑

2.1 具有 ≥ 8 寸彩色显示屏显示功能。

2.2 具有 WIFI 无线通讯功能，可与具有 WIFI 通讯功能的设备进行数据无线传输。

2.3 具有通过连接路由器接收来自手持终端的语音及图像并提供实时显示及存储的功能。

2.4 CPU：处理器基本频率 $\geq 2.50\text{GHz}$ ；睿频频率 $\geq 3.10\text{GHz}$ ；内核数 ≥ 2 ；

2.5 内存： $\geq 16\text{G}$

2.6 硬盘： $\geq 512\text{G SSD}$

2.7 操作系统：WIN 10 或以上系统

2.8 无线工作方式：WIFI

2.9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2.10 电池容量： $\geq 8000\text{mAh}$

(3) 矿用本安型无线路由器

3.1 具有电源指示、上位通信信号指示功能、具有与数据通讯接口或传输设备通讯的功能。

3.2 接收灵敏度： $\leq -25.0\text{db}$

3.3 指示灯：电量指示，光通讯，网口通讯，无线通讯。

3.4 无线工作方式：WIFI

3.5 无线传输速率： $\geq 300\text{Mbps}$

3.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3.7 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

3.8 整机重量： $\leq 1.2\text{kg}$

(4) 矿用本安型手机

4.1 语音通话、短信功能、多媒体、电量显示、拍照、视频。

4.2 CPU：8 核或以上；内存： $\geq 128\text{GB}$

4.3 操作系统：Android 8.1 或以上

4.4 屏幕尺寸：≥5.7 寸 分辨率≥1080*2160

4.5 摄像头：前摄≥1300 万像素 后摄 ≥4800 万像素、夜视：≥200 万像素，夜视距离不低于 15 米。

4.6 无线传输协议：WIFI、支持 4G 网络

4.7 支持 DMR 数字对讲，对讲距离不低于 300 米（井下）。

4.8 防护等级：≥IP68

4.9 电池容量：≥6500mAh

4.10 振铃响度；≥75dB(A)

4.11 待机时间：≥24 小时

(5) 煤矿用通信光缆

5.1 线径：≤3.0mm

5.2 类型：单模双工

5.3 性能：阻燃，防水，耐磨，抗压等

5.4 重量（500 米）：≤6KG（含线轴）

(6) 多参数测定器

6.1 检测种类：环境参数 6 合 1，温度，湿度，一氧化碳，甲烷，硫化氢，氧气。

6.2 检测量程：甲烷：0-5%Vol、氧气：0-25% Vol、硫化氢：0-100ppm

、一氧化碳：0-1000ppm、温度范围：-20~80℃、湿度范围：25%—95%RH。

6.3 吸气方式：泵吸式

6.4 鹅颈探管长度：≥32CM

6.5 响应时间：20—40 秒

6.6 工作温度：-40-70℃

6.7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6.8 防护等级：≥IP54

6.9 无线传输：支持 IEEE802.11b/g/n

6.10 电池容量：≥2900Mah

6.11 续航时间：≥12 小时

(7) 井上指挥部电脑

7.1 主要功能；具备井上指挥部与井下基地会商通信及分级指挥救灾功能。

7.2 外观材质：铝镁合金防碰撞加固（便携式）。

7.3 处理器：I7 双核 3GHz 或以上、内存：≥16G、硬盘：≥500G

7.4 操作系统：WIN10 或以上。

7.5 屏幕尺寸：≥15 寸 分辨率≥1920*1080

7.6 电池容量：≥6800mAh

(8) 防爆数码照相机

8.1 防爆标志：煤矿：Ex ib I Mb

8.2 影像传感器：CMOS ， DX 格式

8.3 传感器尺寸：≥23.5 mm x 15.6 mm

8.4 拍摄素数：有效像素≥2416 万，总像素≥2,478 万

系统配置：井下救灾通信系统：1 套：含 1 台井上指挥部电脑（含系统专用软件）、2 台矿用本安型手机、1 台矿用本安型平板电脑、3 台矿用本安型无线路由器、1 台多参数测定器、1 台防爆数码照相机、1 台专用充电器、4 套煤矿用通信光缆（每套 500M）、1 台设备充电器、1 套设备箱。

注：喷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规范（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标志标识图标。

★提供产品井下救灾通信系统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本系统核心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矿用本安型无线路由器、矿用本安型平板电脑、矿用本安型手机，提供以上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巷道实训演练系统（核心产品）

1. 数量：1 套

2. 主要功能：具备真火、透水、瓦斯爆炸、顶板事故环境和实训模块，对救援人员进行心理、体能及装备操作训练，以提高灾情处置能力，具备视频监控、环境参数监测、调度指挥及灾区远控密闭与启封安全技术协同操作，砖闭、板闭、风障演习效果量化评判等功能。

3. 技术规格：

(1) 功能：由模拟巷道（地上拼接式）、烟热系统、声光系统、无焰爆炸模拟装置、真火燃烧装置、顶板事故模拟装置、透水模拟装置、参数监控系统和中央控制系统组成，安装位置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通过烟、热、火等环境的模拟使基地的应急救援学员了解五大灾害的发生、发展的原理和过程，并通过提供模拟的不同场景能够让学员理解和体验灾害现场的实际情况，和不同的救援技巧，使用相关的个人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进行安全可控的灭火、顶板事故、透水事故、泄漏事故及应急救援演练。从体能和心理等方面提高人员综合应急救援

素质。

(2) 真火模拟训练系统：有限空间爆燃火 1 套：火焰宽度大于 2.2 米，长度大于 4.2 米。与控制系统 TCP/IP 通讯。可与爆炸系统联动。智能点火器，具有强制通风系统，集成红外火焰探测器，自然混风量可调。★点火成功率大于 9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位保护次数及点火次数可通过程序调整。具有考评功能。

(3) 瓦斯燃烧火 1 套：长度大于 2 米，火焰高度大于 2 米。不锈钢制造。与控制系统 TCP/IP 通讯。智能点火器，具有强制通风系统，集成红外火焰探测器，自然混风量可调。★点火成功率大于 9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位保护次数及点火次数可通过程序调整。可与爆炸系统联动。具有考评功能。

(4) 透水模拟训练系统：透水点 1 套：静态水深度及储水量按照巷道实际情况设计。透水流量 ≥ 50 立方米每小时，循环水设计，节约用水量，透水点及透水前兆模式大于 3 个。供水系统 1 套：循环泵，流量大于 50 立方米每小时。含管路系统。液位模拟系统。

(5) ★模拟瓦斯爆炸系统：无焰爆炸器（可选有焰）1 套：容积约 100L，直径 377mm，耐压 2.5MPa，厚度 5mm，爆炸声级大于 120 分贝，（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爆炸范围小于 45°，设有防雨、保护装置。爆炸压力输送管道 1 套：供气管，耐压 1.6Mpa，含单向阀、针形阀等。电磁阀 1 套：电磁阀 DN25，螺纹连接，220V，耐压 1.6MPa。粉尘模拟装置 1 套：环保烟雾，功率 3000W，喷射距离大于 10 米，可与爆炸联动产生粉尘效果。

(6) 模拟顶板事故系统：冒顶模拟装置 1 套：系统上电后，装置进入工作状态，压力传感器持续采集压力信号，采样频率大于 60HZ，当传感器感应到压力信号后，控制系统将掉落模块释放，模拟发生塌落，掉落加速度为 1g。训练结束后，系统发出复位命令，掉落模块由电机带动复位，进入待机状态，准备下一次训练。

(7) 环境模拟系统：高温烟热 1 套，具备高温及烟雾发生系统，发烟装置功率为 3000W，可在 15 分钟内使训练现场充满烟雾。使用高纯度无毒无害、化学性能稳定烟油，烟雾浓厚、无刺激性气味。发烟量大于 500m³ / min，控制方式：手动设置；自动控制。热风机功率 12KW。温度可控，PTC 元件，出口温度大于 100 摄氏度。

(8) 行进探险考核点：探险点及电子陷阱 1 套，灵敏度大于 10N，面积约 0.1 平方米。

(9) 风障考核点：风障传感器 1 套：激光探测，连接考评系统。探测精度小于 10mmX500mm。

(10) 安全系统：安全环境检测系统及通风系统 1 套：

10.1 温度传感器测温范围 0-1000℃，4—20mA 两线制输出，计算精度为+0.46%FS，防爆标

志 EX d IIC。

10.2 瓦斯检测器 0-100%LEL, 4—20mA 两线制输出, 测量精度-1%FS, Ex de IIC T5/T6 Gb。

10.3 防爆照明灯: 200W, 防爆标志 EX d IIC。

10.4 一氧化碳检测仪 0-1000ppm, 4—20mA 两线制输出, 测量精度±0.7%FS。

(11) 模拟环境检测系统: 模拟环境检测系统 1 套: 1、训练系统至少可以模拟 4 种不同的气体: 爆炸性气体、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2、系统组成: 3 个训练系统气体发射器, 1 个分离采样棒。3、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22*32 像素, 白色或蓝色; 4、控制器尺寸不大于: 160*80*40mm; 5、配套可燃气体、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检测仪各 2 台。红外热成像仪、激光瓦斯检测仪, 各一台。

(12) 音视频监控系统、数字广播系统: 矿用广播通信系统软件 1 套与矿用本安型广播终端配套使用。矿用本安型广播终端 10 套 工作电压: (15.0~19.0) V DC, 工作电流: ≤800mA。扬声器输出响度≥90dB(A)。一拖二无线话筒 1 套 1. 双通道 U 段手持无线话筒, 带 LCD 屏, 含一台接收机, 两只手持无线话筒, 天线等; 2. 频率范围: 92.5MHz-817.375MHz; 红外视频探头及录像机 20 套 2K 分辨率, 传感器类型 cmos, 含硬盘录像机, 硬盘容量≥10T。

(13) 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 1 套: 总控制系统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监视器, 用于显示来自训练室内不同部位的视频信号。第二部分为工控机及控制触摸屏, 图形化操作界面, 节能主机: 睿频频率≥4.7 GHz; 内核数≥8, 内存≥8GDDR4, 硬盘≥1T, 显卡接口: PCI-E, windows 10 操作系统或以上, 触摸控制屏大于 20 寸, 1080P 分辨率。含中央控制软件, 图形化操作界面。第三部分为步行跟踪系统; 系统参数主要包括环境温度的监控仪表和环境温度仪表; 行走方位显示区主要包括计算机控制系统、显示器等; 视频监控区主要包括硬盘录像机、监视器、云台控制操纵杆、鼠标等; 操作控制区主要包括总电源开关、主机开关、急停开关、背景控制按钮等;

(14) 控制系统: 移动控制: 可在巷道内使用平板电脑控制所有模拟点, 图形化操作界面, ≥4GB 存储, 分辨率: 1200x1920, win10 系统或以上, CPU 主频: 2.0GHZ, 屏幕尺寸: ≥10.1 寸, 含专用控制软件一套。就地控制柜 :EtherCAT 总线型 PLC, 不含铅汞镉及多溴联苯。支持以太网通讯和 EtherCAT 运动总线, 基本指令处理速度 0.02 us -0.05us, 输入类型: NPN、PNP, 输出类型: 晶体管 (T)。电源规格: DC24V, 标配 2 个 RJ45 口, 1 个 232 口、1 个 485 口, 支持 1—16 个 XL 系列扩展模块, 1 个可扩展 ED 模块。含软件编程。

(15) 供气系统及辅助系统: 供气管路 1 套, 容积大于 30KG (LPG), 供气压力 0.2MPa, 含电磁阀、减压器、压力传感器等安全装置。

(16) 巷道系统：网栅式：45 米，Q235B 材料，截面积 2.2 米 X2.2 米，骨架为大于 50 方管或角钢，网栅线径大于 3mm。密闭式：30 米，Q235B 材料，截面积 2.2 米 X2.2 米，骨架为大于 50 方管或角钢，钢板厚度大于 1mm，内部具备防火板防护。

喷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规范（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标志标识图标。

五、项目要求

(一) 免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天内更换修理完毕。
2	免费保修期	2.1 货物免费质保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2 免费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附件、配件、易损品，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表说明，写出相应的质保期、更换单价，不单独列明则代表属承诺免费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的附件、配件、易损品。
		2.3 免费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对货物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或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货物原价赔偿处理。
		2.4 在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须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应由投标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中标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3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验收、保修服务、代理服务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再追加支付任何费用。
4	其他	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

(二) 免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1 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货物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货物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货物的障碍。
		1.3 免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支持维修，并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4 交货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具有第三方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否则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验收要求	项目到货后先由采购人和供货单位自行组织单项验收，单项验收要包含标志标识涂装的验收，严格按照国家专业队有关标志标识要求进行涂装，做到应涂尽涂；初步验收由采购人邀请张掖市应急管理局、供货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采购装备全部通过单项验收后进行，对照项目申报书、绩效表、采购计划以及供货合同，验收确保达到相关文件要求。竣工验收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档案资料归档情况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应急管理部备案。中标人货物经过竣工验收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p>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p> <p>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其中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p> <p>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性能满足要求。</p> <p>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p>d.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p> <p>e.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行。</p> <p>注：如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3	违约	<p>中标人逾期未交货物的，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物款 10% 的违约金。中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历天内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4	付款方式	<p>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p>
5	争议解决	<p>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6	知识产权	<p>6.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家、厂址、产品合格证。</p> <p>6.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p>

7	培训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货物的功能应用及基本故障处理技术，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双方约定。
---	----	---

第二包

一、应急救援快速成套支护设备

1. 数量：1套

2. **主要功能：**用于矿山、交通、建筑物塌陷等事故后的快速救援，支撑高度 $\geq 3\text{m}$ ，支撑角度 $0^\circ - 90^\circ$ ，支撑杆数量 ≥ 25 根，支撑力 $\geq 10\text{t}$ 。轻便型液压支架、双向液压顶杆、内注式轻型矿用单体液压支柱、便携式应急动力源和软管、延长杆、多规格端头、多功能支撑座、底座固定带、楔块等快速支护套装和液压起重器、起重气垫以及起重气垫附件等，可在有防爆要求的环境中使用。

3. 技术规格：

(1) **设备组成：**设备主要包含液压轻便支架、延长杆、底座、万向底座、连接器、万向转向头、多功能板、格底板、平底板、支撑头棘齿带、棘齿带延长带、活动导轨、导轨固定架、导轨转接器、轻型导轨连接器、固定钉、三角架架头、U型固定头、脚泵、橡胶垫块、起重球、起重气垫、楔形起重软囊等。

(2) **液压轻便支架（核心产品）：**数量： ≥ 25 根，液压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快速锁定，收缩长度： $\geq 1035\text{mm}$ ，重量： $< 12\text{kg}$ ，支撑力： $\geq 10\text{t}$ 。满足有防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

(3) **250mm 延长杆：**数量 18 根 长度：250mm，重量 $\leq 2\text{kg}$ ；**500mm 延长杆：**数量 18 根 长度：500mm，重量 $\leq 3\text{kg}$ ；**1000mm 延长杆：**数量 18 根 长度：1000mm，重量 $\leq 5\text{kg}$ ；

(4) 平底万向端头 18 个，所有方向上 $0-90^\circ$ 支撑，重量 $\leq 3\text{kg}$ ；

(5) 十字头：数量 18 台，用于多种表面，重量： $\leq 2\text{kg}$ 。

(6) 手动泵：数量 6 台，油量 > 800 立方厘米，重量： $\leq 9\text{kg}$ ，压力计 $0-720\text{bar}$ ，压力计橡胶保护盖，带有快速接口的长度 ≥ 3 米软管。

(7) 旋转底座：带有用于固定底座的钉孔，用于支撑倾斜的或倾斜的表面，重量 $\leq 2.1\text{kg}$ 。

(8) 支撑锤：可用于拉紧撑杆、敲打或拔出钉子等多种用途。

(9) **20吨起重气垫：**数量 1 个；阻燃抗静电；工作压力 $\geq 12\text{bar}$ ，安全系数：4:1，插入高度 $\leq 27\text{mm}$ ，起重力 $\geq 21\text{t}$ ，起重高度 $\geq 265\text{mm}$ ，重量 $\leq 6\text{kg}$ ；**35吨起重气垫：**数量 1 个，

阻燃抗静电；工作压力 $\geq 12\text{bar}$ ，安全系数：4:1，插入高度 $\leq 27\text{mm}$ ，起重力 $\geq 37\text{t}$ ，起重高度 $\geq 350\text{mm}$ ，重量 $\leq 10.0\text{kg}$ ；**40吨起重气垫**：数量1个，阻燃抗静电；工作压力 $\geq 12\text{bar}$ ，安全系数：4:1，插入高度 $\leq 27\text{mm}$ ，起重力 $\geq 53\text{t}$ ，起重高度 $\geq 410\text{mm}$ ，重量 $\leq 15.0\text{kg}$ ；

(10) 起重气垫附件：1套， ≥ 5 米空气软管2根，减压器1个，双气路控制单元1个，过压安全阀2只，高压气瓶1个，便携箱1个；

10.1 双气垫控制器：手持式双控制器，每个可同时操作两个气垫；可连接多个控制器使用，控制更多气垫的操作；可与下述重型支撑套具的气动遥控器连接使用，单人即可同步控制起重及随动支撑保护，高效安全。

10.2 双气瓶连接器：可将两个气瓶之间的固定连接，同时供气，有效延长工作时间。

10.3 调压阀：将300bar减为12bar工作气压；并适用于重型支撑套具。

10.4 输气软管： ≥ 8 米，绿色，用于向气垫输送压缩气；每个椭圆形气垫需1根输气软管， ≥ 8 米，可相互对接，加长输送距离；不同颜色，易于远距离辨别不同气垫的操作；并通用于重型支撑套具。（ ≥ 8 米，绿色）（ ≥ 8 米，红色）各一根。

10.5 截流管： ≥ 2 米，连接于气垫，当压力高于12bar时，安全阀门自动泄压至12bar，保证气垫安全；并具备开关功能，保持气垫内的压力；截流开关，关闭即可保持气垫内气压，保持气垫顶升现状，便于其控制器转接其他气垫操作，提高救援效率；不同颜色，易于辨别不同气垫的操作。（ ≥ 2 米，蓝色）（ ≥ 2 米，红色）各一根。

10.6 气垫金属连接器：用于两个三层气垫之间的固定连接，多层螺纹牢固锁定，杜绝气垫意外脱离！也可连接于底座，放大其受力面积，适用于松软、泥泞地面，防止塌陷，拥有多种固定方式。

10.7 多功能板：金属材质，可连接于支撑杆底座，放大其受力面积，适用于松软、泥泞地面，防止塌陷，拥有多种固定方式；也可作为椭圆形起重气垫的承重板，固定于气垫上下两面，直接顶升尖锐物体，保护气垫，放大接触面积，使气垫产生更大起重能力；板面凹槽设计，可与下述“快速固定垫”紧密咬合，增大气垫的顶升高度和起重能力；板面条纹设计，增强摩擦力；

10.8 多功能板连接器：多层螺纹，将多功能板牢固锁定于气垫，杜绝意外脱离！也可将“顶端底座摇摆配件”与“墙体支撑底座”固定联接在一起；也可将“墙体支撑多功能板”联接在椭圆形气垫上。

10.9 连接工具：专门用于旋转气垫各种连接器、固定支撑杆底座，也是液压撑顶器的配件。

10.10 地垫：可固定于气垫底部，在尖锐地面保护气垫，也便于移动气垫。

10.11 地垫连接器：用于将地垫固定连接在气垫上。

10.12 配件便携箱：集中存放气垫附件，防止破损丢失。

(11) 垫块：采用再生聚乙烯制成，防滑互锁结构、防水防油，承受压力高。可满足救援现场的使用要求，A组垫块包括2组梯形楔块、2组小楔块、两组大楔块；B组垫块包括2组锁定块（低）、2组锁定块（中）、2组锁定块（高）、2组小楔块、两组大楔块。

(12) 多功能救援支架（旋翼式多功能救援支架）：救援系统由多件救援配件组成，可折叠可拆卸方便携带，可反方向使用；支架方便固定不易侧翻，不怕斜坡工作使用更安全，包括：分体式救援起吊伸缩斜臂，组合救援基座或底座，配重杆载体基座，水平调节器及承重板，连接救援支撑功能板，卷扬回收装置防坠落差速器等配件；整套系统可以根据救援现场不同，取适合现场救援底座或基座，进行高空速降及起升、横渡斜拉支点、边坡绳索及救援支点、水域牵拉支点，矿井升降救援等安全有效的救援。救援起吊支架主体组件：结构采用分体式，由起吊臂、分体式伸缩斜臂、分孔板、销和必要的固定连接件组成。伸缩斜臂长度： $\geq 600\text{mm}$ ，伸缩调节长度： $\geq 200\text{mm}$ ，两档以上可调节；负载（kg）： ≥ 180 ；高度（cm）： ≥ 200 ；组合基座组包括：水平底座、边缘体夹式底座，滑移式底座，固定点平面支座各1套。水平底座高度可调节；螺旋调节机构，使底座具备找平功能；组合基座组为嵌入式连接设计，具有耐磨胶套，旋转紧固耐磨；方向可调节，调节范围： $0^\circ - 360^\circ$ ；承重（kg）： ≥ 220 ；

注：所有设备配备三防（防摔、防火、防水 $\geq \text{IPX3}$ ）设备箱。

二、应急救援破拆工具套装

1. 数量：1套

2. 主要功能：用于矿山、交通、建筑物塌陷等事故后的快速救援，配便携式扩张剪切多功能钳、剪切钳、扩张钳、剪扩钳、长距离液压支撑杆、双向支撑杆、开缝器、封管器、速断器、动双轮异向切割锯、矿用液压和气动锯、水力切割机、凿岩机、破碎机、无齿锯、混凝土切割机、工兵组合工具套装、救援软梯、焊接机具以及便携式应急动力源、空气充填泵、空压机、软管等，可在有防爆要求的环境中使用。

3. 技术规格：

(1) ★便携式扩张剪切多功能钳：1台，集剪切、扩张、挤压、拉伸功能于一体，动力泵和工具一体化设计，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张距： $> 360\text{mm}$ ，扩张力： $> 136\text{T}$ ，剪切力： $> 26\text{T}$ ，剪切圆钢直径： $> 22\text{mm}$ ，重量： $< 10\text{kg}$ ；★投标人提供适合危险环境下使用的阻燃抗静电和无火花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剪切钳：1台，工具头无尾管，倾斜刀口设计。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刀片开口距离： $\geq 180\text{mm}$ ，剪切力： $> 140\text{T}$ ，剪切圆钢直径： $\geq 40\text{mm}$ ，重量： $< 16\text{kg}$ ；**投标人提供适合危险环境下使用的阻燃抗静电和无火花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扩张钳：1台，工具头无尾管，带压可拆换工具头，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扩张距离： $\geq 720\text{mm}$ ，挤压力： $> 5.5\text{T}$ ，扩张力： $> 28\text{T}$ ，重量： $< 15\text{kg}$ ；

(4) 剪扩两用钳：1台，工具头无尾管，工具随着扩张剪切状态自动调节力量大小、速度快慢。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扩张距离： $\geq 380\text{mm}$ ；扩张力： $> 180\text{T}$ ，扩张力(小)： $\leq 4\text{T}$ ，剪切力： $> 65\text{T}$ ，挤压力： $> 8.5\text{T}$ ，牵引力： $> 10\text{T}$ 剪切开口： $> 300\text{mm}$ ，剪切圆钢直径： $\geq 34\text{mm}$ ，重量： $< 15\text{kg}$ ；

(5) 长距离液压撑杆：1台，工具头无尾管，工具随着撑顶状态自动调节力量大小、速度快慢。激光定位功能，可自动定位顶杆延伸位置，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收缩/延伸长度（mm）： $< 650/\geq 1500$ ，第一扩张行程： $> 440\text{mm}$ ，第二扩张行程： $> 415\text{mm}$ ，第一行程扩张力： $> 23\text{T}$ ，第二行程扩张力： $> 11\text{T}$ ，重量： $< 18\text{kg}$ ；

(6) 双向支撑杆：2台，工具头无尾管，可带压拆换工具头，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收缩/延伸长度（mm）： $< 800/\geq 1200$ ，左右两端行程分别为： $> 230\text{mm}$ ，总行程： $> 480\text{mm}$ ，扩张力： $> 15\text{T}$ ，重量： $< 16\text{kg}$ ；

(7) 混凝土破碎钳：1台，工具头无尾管，碎混凝土软硬度自动调节力量和速度快速破碎大块、厚实的混凝土，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开口距离： $> 220\text{mm}$ ，破碎力： $> 11\text{T}$ ，重量： $< 20\text{kg}$ ；

(8) 电动剪扩钳：1台，工具随着扩张剪切状态自动调节力量大小、速度快慢。可在水下救援，水中更换电池。自动开关的LED照明灯。扩张距离： $> 350\text{mm}$ ，扩张力： $> 135\text{T}$ ，刀片开口距离： $> 270\text{mm}$ ，剪切力： $> 26\text{T}$ ，挤压力： $> 3\text{T}$ ，剪切圆钢直径： $\geq 20\text{mm}$ ，重量（含电池）： $< 15\text{kg}$ ，含2块电池1个充电器。

(9) 电动微型剪切钳：1台，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刀片开口距离： $> 55\text{mm}$ ，剪切力： $> 22\text{T}$ ，重量： $< 5\text{kg}$ ，剪切圆钢直径： $\geq 20\text{mm}$ ，含2块电池1个充电器。

(10) 开缝器：1台，工具头无尾管，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插入高度： $\leq 6\text{mm}$ ，提升高度： $> 49\text{mm}$ ，扩张力： $> 22\text{T}$ ，重量： $< 10\text{kg}$ ；

(11) 速断器：1台，工具头无尾管，适合狭小空间使用，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刀片开口距离： $> 55\text{mm}$ ，剪切力： $> 22\text{T}$ ，重量： $< 4\text{kg}$ ，剪切圆钢直径： $\geq 18\text{mm}$ ；

(12) 机动泵：1台，带压插拔连接管。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重量： $< 24\text{kg}$ ，泵的类型：

三级轴向泵；

(13) 便携电动背包泵：1 台，带压插拔连接管。是工具头动力源。锂电池驱动的电动泵，二级轴向泵，IP54 防护等级，适用于密闭和/或地下空间。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重量： $< 8\text{kg}$ ，电池工作时间： ≥ 30 分钟，有电池电量的指示灯，随时显示电池的电量，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可自动切换至省电模式并将噪音降至最低。含 2 块电池、1 个充电器、1 根 1.5 米软管。

(14) 便携手动泵：1 台，带压插拔连接管。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重量： $< 10\text{kg}$ ；

(15) 软管：3 根，两端为平面式快速接头，管内不含钢丝状物质，扭结时可以正常工作。工作压力： $\geq 720\text{bar}$ ，长度：10m，重量： $< 5\text{kg}$ ；

(16) 无齿锯：4 台，风冷 2 冲程引擎，转速 $\geq 5400\text{rpm}$ ，排量 $\geq 94\text{ cc}$ ，功率 $\geq 4.8\text{ kW}$ ，金刚石锯片 400mm，切割深度 $\geq 145\text{mm}$ ，重量 $< 14.5\text{kg}$ ；（另配金刚石锯片 400mm 4 片）；

(17) 单兵多功能组合救援工具：2 台，可以剪切、楔入、撞击、扩张、锤击和顶升，易于在密闭空间使用，便于携带和存放，工作压力： $\geq 720\text{Mpa}$ ，扩张力： $> 3\text{T}$ ，扩张距离： $> 125\text{mm}$ ，剪切开口： $> 27\text{mm}$ ，剪切圆钢直径： $\geq 16\text{mm}$ ，重量： $< 8\text{kg}$ 。

(19) ★救生软梯：1 部，标准配置：整梯长度 $\geq 15\text{m}$ ，梯宽 305mm ($\geq 300\text{mm}$)，梯蹬间距 300mm ($300 \pm 5\text{mm}$)，最大承载人数 10 人，梯子各部位均不会有破坏、不会产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梯长为 5m 的梯身重量不超过 7kg，每增加 1m 长度，增重不超过 0.8kg。两侧采用扁带，符合《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 3 部分：逃生梯》标准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所有设备配备三防（防摔、防火、防水 $\geq \text{IPX3}$ ）设备箱。

三、项目要求

(一) 免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天内更换修理完毕。
		2.1 货物免费质保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2 免费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附件、配件、易损品，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表说明，写出相应的

2	免费保修期	质保期、更换单价，不单独列明则代表属承诺免费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的附件、配件、易损品。
		2.3 免费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对货物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或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货物原价赔偿处理。
		2.4 在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须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应由投标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中标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3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验收、保修服务、代理服务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再追加支付任何费用。
4	其他	<p>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p> <p>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p>
(二) 免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1 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2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并在48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货物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货物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货物的障碍。
		1.3 免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支持维修，并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	交货要求	<p>1.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p> <p>1.4 交货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具有第三方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否则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	验收要求	<p>项目到货后先由采购人和供货单位自行组织单项验收，单项验收要包含标志标识涂装的验收，严格按照国家专业队有关标志标识要求进行涂装，做到应涂尽涂；初步验收由采购人邀请张掖市应急管理局、供货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采购装备全部通过单项验收后进行，对照项目申报书、绩效表、采购计划以及供货合同，验收确保达到相关文件要求。竣工验收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档案资料归档情况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应急管理部备案。中标人货物经过竣工验收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p> <p>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p> <p>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其中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p> <p>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性能满足要求。</p> <p>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p>d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p> <p>e.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行。</p> <p>注：如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3	违约	<p>中标人逾期未交货物的，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物款 10%的违约金。中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历天内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4	付款方式	<p>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p>
		<p>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p>

5	争议解决	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家、厂址、产品合格证。
		6.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7	培训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货物的功能应用及基本故障处理技术，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双方约定。

第三包

一、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核心产品）

1. 数量：1 辆（白色）

2. 主要功能：车辆通过性强，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用于矿井地面蓄水排放和抗洪、抗旱应急输排水，可增配吸水、清洗、牵引、照明、升降、起吊、射流等功能。总流量 ≥ 4000 m³/h，单泵扬程 ≥ 10 m。安装车辆数据采集终端，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北斗导航定位和北斗三号短报文有关要求，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应急装备综合信息大数据智能服务系统。

3. 技术规格：

(1) 整车：采用带柴油发电机组电源的专项改装车：提供专项汽车改装公告，免征购置税证明，整车（包含所有上装设备）改装符合特种作业车辆上牌要求；

(2) 车辆底盘：采用二类底盘（4×2）；底盘高度能够满足 $\geq 0.5\text{m}$ 涉水深度要求。配备冷暖空调；排放标准为国六，后轮驱动；方向盘式前轮转向，液压助力转向，配备倒车影像。

(3) 车辆标识：喷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规范（2022年版）》相关规定的标志标识图标。

(4) 车身尺寸：长 ≤ 11000 宽 ≤ 2600 高 ≤ 4000 （mm），总重量： $\geq 16\text{T}$

(5) 燃料：柴油

(6) 发动机功率： $\geq 250\text{KW}$ ；最高车速 ≥ 110 千米/小时。

(7) 驾驶室准乘人数： $\geq 2+4$ 人。

(8) 转向：方向盘式前轮转向，液压助力转向。

(9) 车厢：采用一体式全封闭车厢，车厢有隔音功能。车厢左右两侧安装百叶窗，百叶窗需做降噪处理，满足机组设备运行散热、降噪。厢体经过降噪处理后，发电机组正常带载工作时，车辆整体噪音左右两侧 $\leq 85\text{db}$ 。

(10) 液压支腿：配套4个液压支腿，每个支腿的支撑力 ≥ 7 吨。

(11) 储物仓：车辆尾部配备双开门大型储物仓，容积不小于 7m^3 ，配置标准储物货架，将水带、电缆、浮圈等附件存放有序、互不干涉，使紧急排水抢险变得更加快捷。

(12) 寒区包：煤气加热、尿素加热、柴油粗滤加热；

(13) 液压取泵装置：液压取泵平台通过液压站提供动力，油缸将水泵搬运机构移出车外，使人员更加方便、快速地拿出水泵；即便是机构偶然失去动力，裙边的位置也足以方便装卸水泵，离地不超过 500mm 。

(14) 发电系统：

14.1 车辆配套独立的柴油发电机组，发动机和发电机性能符合技术规格、满足整车电气设计及安装要求，满足泵及整车设备电力需求配置双电源切换系统，柴油发电机组与市电可平稳切换。

14.2 柴油发电机组主用输出额定功率： $\geq 200\text{KW}$ 。

14.3 柴油机排放：满足国三要求。

14.4 发电机组进风和排风散热设计合理，油箱容积可满足发电机组持续8小时以上的使用需求。

14.4 发电机组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电器元件，能够检测并显示机组工作电压、电流、频率及柴油机油压、水温等。

(15) 液压尾板：控制方式有线控及遥控，额定承载重量 ≥ 1 吨。

(16) 照明系统:

16.1 外部照明系统: 车辆顶部安装可升降应急照明灯具, 升降高度 $\geq 1.8\text{m}$ 。

16.2 光通量: $\geq 40000\text{lm}$ 。

16.3 探照灯可以上下左右旋转, 水平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垂直旋转角度 $\geq 180^\circ$, 可遥控和线控两种操作, 适应于夜间作业环境。

(17) 警示安全系统:

17.1 驾驶室顶部安装 1.8 米爆闪式红色长排警灯, 配 200W 扩音系统和喊话器, 红色。

17.2 车厢左右顶部安装各 3 只, 尾部 2 只红色频闪警灯。

(18) 驾驶室:

采用原厂双排、四门标准 G5-S 驾乘室。外形简洁、美观。内部配备 TFT 仪表、多功能方向盘, 方向盘高度、角度、前后位置均可调, 操作简单。带电动举升装置, 前后驾驶弹簧悬置。

(19) 清洗舱: 车辆配置清洗舱, 不锈钢储水箱, 上装清洗设备, 操作简单, 方便抢险操作人员完成抢险工作后清除污垢。

(20) 登车梯: 采用凹陷式登车梯内凹厢体, 方便作业人员上下;

(21) 排水系统: 车载排水抢险单元 ($\geq 4000\text{m}^3/\text{h}$), 车载排水抢险单元采用便携式潜水电泵。

21.1 ★排水抢险单元具备便携式潜水电泵 8 台;

21.2 排水控制系统具备无级调速功能, 潜水泵工作时排水量可调, 控制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 方便装卸, 排水部分采用潜水泵结构。

21.3 总排水量不小于 $4000\text{m}^3/\text{h}$ 。

21.4 单泵额定功率 $\geq 22\text{KW}$, 额定转速 $\leq 3100\text{RPM}$, 重量 $\leq 30\text{KG}$;

21.5 为提高排水能力, 适用不同工况及售后维护, 单泵可在现场实现快速更换水力部件维护保养。同时为适应不同工况, 单泵在现场实现大流量泵 ($\geq 500\text{m}^3/\text{h}$ 时, 扬程 ≥ 10 米) 与高扬程泵 ($\geq 200\text{m}^3/\text{h}$ 时; 扬程 ≥ 30 米) 之间相互转换功能; 单泵同时可实现现场维护保养。

21.6 水力部件 (叶轮、叶轮室、整流体) 全部采用耐磨耐腐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

21.7 泵体采用高强度轻质合金或不锈钢材质, 干式复合电机, 单泵潜水深度 $\geq 20\text{m}$, 单泵配备潜水电缆, 总长度 ≥ 50 米, 配电缆护套, 电缆之间使用 $\geq \text{IP67}$ 防水接头。

21.8 单泵配套 DN250mm 水带 40 米 (流量 $\geq 500\text{m}^3/\text{h}$, 扬程 ≥ 10 米), DN200mm 水带 50 米 (流量 $\geq 200\text{m}^3/\text{h}$, 扬程 ≥ 30 米) (排水软管需有水带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

21.9 泵体直径不超过 300mm，长度不超过 600mm，泵体装有提手，方便单人搬运；便携式潜水泵配不锈钢丝滤网，带蝶形螺母快速安装，方便装拆清洗，单泵配高强度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21.10★控制柜防护等级 \geq IP55；

21.11 车载防汛设备具有防护及抗震功能，可移动安装、可固定在载体上。

21.12 水泵控制系统集成于控制柜内，控制柜重量 \leq 50kg，可离发电机组 0-500 米以内正常工作。可实现离车远距离排水工作，柜体可移动、可拆卸。

21.13 每台水泵配有单独的控制系統，采用高质量变频器全程控制。

21.14 操控系統精确显示水泵运行电压、电流、转速及故障情况；控制系统可对排水泵实现软启动及软停机，运行中可调转速使用，并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21.15 控制柜及水泵可使用柴油发电机或市电驱动两种模式。

(22) 辅助系统：

22.1 车辆外部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信号装置：示廓灯，侧标志灯、反光标志等，符合汽车安全行驶要求。

22.2 配备 2 个干粉灭火器，千斤顶，三脚警示架。

注：★投标人所投车辆须为工信部颁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告车型，上述所有设备均在公告覆盖范围内，不得采用分离式车辆，符合整车的正常上牌及年检。整车需满足国家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23) 车辆公告：

★1. 提供特种车辆上牌公告，协助用户完成上牌作业（包含购置税免征公告、一年强险、上牌费用等）（提供承诺函）；

2. 喷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规范(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标志标识图标。

二、装备保障车

1. 数量：1 辆

2. 主要功能：具备搭载或集成充气、发电、照明设备及破拆支护、小型灭火、通信等救援工器具，具有自动装卸或随车吊装功能。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安装车辆数据采集终端，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北斗导航定位和北斗三号短报文有关要求，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应急装备综合信息大数据智能服务系统。

3. 技术规格：

(1) 承载底盘：二类底盘 1 辆。

(2) 外形尺寸 (mm)： $\geq 9370 \times 2500 \times 3900$ (长*宽*高)；

(3) 驱动形式：4×2；排量 (ml) ≥ 360 ；

(4) 排放标准：国 VI；燃油种类：柴油；

(5) 功率/马力 (kW/PS)： $\geq 257/350$ ；

(6) 总质量/整备质量 (kg)： $\geq 14450/14060$ ；

(7) 轴距 (mm)： ≥ 5000 ；

(8) 准乘人数 (人)： ≥ 2 ；卧铺数量： ≥ 1 个，按照司乘人员数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安全带；空调系统，后视镜；高清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及高清倒车影像 (彩色显示屏 ≥ 7 寸)。

180AH 电瓶；配备车载电瓶快速充电接口及外接电源线；

(9) 寒区包：煤气加热、尿素加热、柴油粗滤加热；

(10) 车辆改制：厢体钢骨架铝合金蒙皮 (含裙箱)；厢体骨架整体电泳处理；车顶平台定制；器材架：铝合金，定制；厢体卷帘门定制。

(11) 驾驶室顶部安装 1.8 米爆闪式红色长排警灯，配 200W 扩音系统和喊话器，红色。车厢左右顶部安装各 3 只，尾部 2 只红色频闪警灯。

(12) 上装设备：随车起重机 5T；自动充电充气脱离装置；

12.1 氧气充填泵 1 台 (加装双层 40L 氧气瓶架)，排气压力： $\geq 30\text{MPa}$ ，吸入条件下的排气量： $3\text{L}/\text{min}$ ·级数：2 级，压缩比：8，曲轴转数： $440\text{r}/\text{min}$ ，一级柱塞直径： $\geq 18\text{mm}$ ·二级柱塞直径： $\geq 12\text{mm}$ ，柱塞行程： $\geq 30\text{mm}$ ，电动机功率： 2.2kW ，电动机电压： 380V ，重量： $< 120\text{kg}$

12.2 空气充填泵 1 台，充气量 $\geq 100\text{L}/\text{min}$ 。充气压力 $\geq 30\text{MPa}$ 。工作电压： $\text{AC}220\text{V}$ 。电机功率： $\geq 2.2\text{kW}$ 。冷却方式：风冷。噪音音量： $\leq 80\text{dBA}$ 。该充填泵为提供空气呼吸器或气动工具气瓶充气的专业压缩机；充气机装置带过滤器，有效分离压缩空气中油、水、颗粒物等。电机具备过压保护；所有转动部件如传动带、皮带轮及风扇都有适当的防护保护。不锈钢充气组件及高压充气管，防锈、防腐蚀；

12.3 升降照明灯

举升高度： $\geq 2.5\text{m}$ 。举升系统工作电压： $\text{DC}24\text{V}$ 。灯具工作电压： $\text{AC}220\text{V}$ ，灯具功率： $\geq 2 \times 250\text{W}$ 。灯头数量： ≥ 2 只。遥控距离： $\geq 50\text{m}$ (同时具备线控功能)。该照明灯应用于车辆现场照明，安装于车头顶部，采用 LED 灯作为发光源。

12.4 供电系统：发电机：(额定功率 15kW ，电压 $220/380\text{V}$)；充电机 1kva ；配电箱。

12.5 随车吊

随车吊安装位置在车厢后部，以确保其有足够的运动空间，并配置 2 支支腿。支腿使用时操作控制开关，支撑腿向下伸出触地，将车身顶起，使车辆的大部分（或全部）重量由支撑腿承受，保持车体的平稳，减轻车辆弹簧钢板的负载；使用完毕，操作控制开关使支撑腿向上收起，保证离地高度，确保不影响车辆行驶时的通过性，确保轮胎及设备的安全。技术参数：起重能力： $\geq 5500\text{kg}$ ，液压伸长： $\geq 12\text{m}$ ，支腿：2 支；

12.6、器材架

12.6.1 根据要求搭载设备的功能、尺寸与重量，合理设计器材架，器材架为分区分层网格框架式结构，为方便用户后期更换调整承载设备，网格储物空间可调整，以提高空间利用率和可变性。网格框架均采用 $40\times 40\text{mm}$ 及以上铝合金型材制作。具有多功能分区式器材箱较重的设备放置在设备架底部；较轻的设备通过抽屉拉出厢外；部分小型设备固定在整体侧抽拉设备架上。抽屉采用 2mm 以上镀锌板折弯焊接而成，抽屉底层铺设 3mm 减震橡胶垫；抽屉通过镀锌螺栓安装在抽屉滑轨上，抽屉滑轨通过镀锌螺栓安装在承载立柱上；抽屉滑轨采用三段式工业重型导轨，承重 $\geq 150\text{kg}$ ，并带锁止功能。

12.6.2 根据各承载设备需求选择性配置可快速拆卸式拉紧带，拉紧带可承受 2000N 拉力，并根据设备外形特点设计限位块；精密设备需加装防震保护装置。要求在合理位置为所承载的设备安装标识铭牌。

(13) 电动牵引绞盘

13.1 拉力： $\geq 16500\text{lbs}$ (7480kgs)；

12.2 电机： $\geq 6\text{hp}$ (24V)；

13.3 减速比：394:1；

13.4 钢丝绳： $\phi 11.5\text{mm}\times 36\text{m}$ 。

注：1. ★提供特种车辆上牌公告，协助用户完成上牌作业（包含购置税免征公告、一年强险、上牌费用等）（提供承诺函）；

2. 喷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规范(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标志标识图标；

三、小型装备运输车

(一) 小型装备运输车 A

1. 数量：1 辆（白色）

2. 主要功能：用于运输救援人员个体防护装备、救援小队装备及其他小型救援装备。安装车辆数据采集终端，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北斗导航定位和北斗三号短报文有关要求，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应急装备综合信息大数据智能服务系统。

3. 技术规格：

- (1) 整车参数：长/宽/高（mm）>5600*1900*1800；轴距（mm）≥3400；
- (2) 发动机：燃油类型/排量：汽油/2.0T；额定功率：192kW；
- (3) 变速箱：变速箱型式 8AT；
- (4) 驱动：驱动形式 4WD；
- (5) 悬架系统：悬架型式（前/后）双叉臂螺旋独立悬架/全渐变式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 (6) 安全配置：倒车影像；倒车雷达；ABS+EBD，ESP 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 (7) 智能科技配置：车联网；车辆远程控制；车辆语音识别；车载导航；车载蓝牙；自动空调；防雨棚；
- (8) 装备箱主要材质：优质防腐处理工艺，金属箱体，装备箱内设置照明灯，满足夜间救援装备的取放；
- (9) 整车结构：车辆前部为驾驶室，后部为装备箱；
- (10) 后货厢：加强型撑杆、锁具等；
- (11) 后货厢器材柜：铝合金型材，按实际装备配置定制；
- (12) 驾驶室顶部安装爆闪式警灯，车厢尾部 2 只频闪警灯；

注：1. ★提供特种车辆上牌公告，协助用户完成上牌作业（包含购置税免征公告、一年强险、上牌费用等）（提供承诺函）；

2. 喷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规范（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标志标识图标；

（二）小型装备运输车 B

1. 数量：1 辆（白色）

2. 主要功能：用于运输救援人员个体防护装备、救援小队装备及其他小型救援装备。安装车辆数据采集终端，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北斗导航定位和北斗三号短报文有关要求，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应急装备综合信息大数据智能服务系统。

3. 技术规格：

- (1) 整车参数：长/宽/高（mm）>5900*2100*2600；轴距（mm）≥3700；
- (2) 发动机：燃油类型/排量：柴油/国六；功率（kW）≥100；

- (3) 悬架系统：悬架型式 独立悬架；
- (4) 安全配置：倒车影像、倒车雷达、ABS 横向稳定杆；
- (5) 智能科技配置：车载导航、车载蓝牙、自动空调、防雨棚；
- (6) 驾驶室及乘坐区≥9 人；
- (7) 后厢体尺寸：≥1750*1800*600，冷轧钢板材质；
- (8) 整车结构：车辆前部为驾驶室及乘坐区，后部为装备厢；
- (9) 寒区包：进气加热、尿素加热、柴油粗滤加热；
- (10) 驾驶室顶部安装爆闪式警灯，车厢尾部 2 只频闪警灯；

注：★1. 提供特种车辆上牌公告，协助用户完成上牌作业（包含购置税免征公告、一年强险、上牌费用等）（提供承诺函）；

2. 喷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规范（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标志标识图标；

四、项目要求

（一）免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天内更换修理完毕。
2	免费保修期	<p>2.1 货物免费质保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p> <p>2.2 免费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附件、配件、易损品，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表说明，写出相应的质保期、更换单价，不单独列明则代表属承诺免费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的附件、配件、易损品。</p> <p>2.3 免费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对货物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或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货物原价赔偿处理。</p> <p>2.4 在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须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应由投标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中标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用户。</p>
		投标人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

3	报价要求	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验收、保修服务、代理服务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再追加支付任何费用。
4	其他	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
(二) 免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1 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货物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货物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货物的障碍。 1.3 免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支持维修，并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4 交货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具有第三方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否则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验收要求	项目到货后先由采购人和供货单位自行组织单项验收，单项验收要包含标志标识涂装的验收，严格按照国家专业队有关标志标识要求进行涂装，做到应涂尽涂；初步验收由采购人邀请张掖市应急管理局、供货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采购装备全部通过单项验收后进行，对照项目申报书、绩效表、采购计划以及供货合同，验收确保达到相关文件要求。竣工验收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档案资料归档情况等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应急管理部备案。中标人货物经过竣工验收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p>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p> <p>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其中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p> <p>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性能满足要求。</p> <p>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p>d.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p> <p>e.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行。</p> <p>注：如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3	违约	<p>中标人逾期未交货物的，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物款 10% 的违约金。中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历天内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4	付款方式	<p>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p>
2	争议解决	<p>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6	知识产权	<p>6.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家、厂址、产品合格证。</p> <p>6.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p>
7	培训	<p>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货物的功能应用及基本故障处理技术，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双方约定。</p>

第四包

一、卫星通信指挥车

1. 数量：1 辆（白色）

2. 功能要求

卫星通信指挥车用于救援现场保障指挥调度，通过卫星、公网等手段建立通信链路。配备卫星通信系统（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的卫星通信系统）、370MHz 窄带数字集群系统（370MHz 窄带数字集群移动站、手持终端、多模融合终端，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张掖市应急管理局的应急窄带通信系统）、多链路聚合设备、融合通信系统（融合通信主机、综合接入网关）、视频会议终端（能够与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对接）、现场指挥调度终端（具备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解码功能，具有 SIM 卡、WiFi、WLAN 网口等；屏幕尺寸 ≥ 8.4 寸，可外接并配套防风降噪耳机，具备良好的抗丢包能力，能够与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张掖市应急管理局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数字会议系统、车外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矩阵及车辆供电、环境保障、改装所需的配套设备。安装车辆数据采集终端。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北斗导航定位和北斗三号短报文有关要求。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应急装备综合信息大数据智能服务系统。按照需求选配信息采集装备（单兵图传、布控球、小型多旋翼无人机等）、现场传输及指挥装备（卫星便携站、MESH 自组网设备、卫星电话、LTE 基站+终端等）。有关技术功能要求及主要指标应满足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有关要求。涉及导航定位装备应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北斗导航定位功能的有关要求。安装车辆数据采集终端，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北斗导航定位功能和北斗三号短报文有关要求，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大型救援装备指挥控制系统。包含质保服务、售后服务。

3. 产品标准和规范

设计、制造、安装、测试、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相关的国家标准。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如有修订，按最新版本要求。

Q/SHXXXXXX	《车载应急通信及指挥系统技术要求》
YD/T5114-2005	《移动通信应急车载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11443	《国内卫星通信地球站总技术要求》
GB11444	《国内卫星通信地球站发射、接收和地面设备技术要求》
GB11445	《国内卫星通信地球站终端技术要求》

GB/T12364-2007	《国内卫星通信系统进网技术要求》
YD/T5040-2005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
YD/T5098-200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YD/T1607-2007	《数字移动终端图像及视频传输特性技术要求和测试》
YD/T1666-2007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的技术要求》
YJ/T 27—2024	《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

4. 技术参数要求

4.1 车辆底盘

- (1) ★底盘排放：符合国家现阶段国六排放标准。
- (2) 底盘允许总质量： $\geq 20000\text{kg}$ 。整车尺寸（mm）（长*宽*高） $\geq 11700*2450*3000$ ；
- (3) 驱动形式：6×4。
- (4) 燃料：柴油。
- (5) 发动机：6 缸。
- (6) 发动机型式：涡轮增压中冷柴油机。
- (7) ★额定功率： $\geq 257\text{Kw}$
- (8) 缸径 x 行程：108×134mm
- (9) 配备冷暖空调。
- (10) ★轴距 $\geq 5775+1400\text{mm}$ 。
- (11) 供电系统 24V，蓄电池：2×12V，带可拆卸蓄电池箱盖板。
- (12) 带电源总开关。
- (12) 转向系统：方向盘左置，带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13) 制 动：ABS 系统。

(14) 车会议室容纳 ≥ 21 人，操作间 ≥ 2 人，驾驶室 ≥ 2 人。

(15) 驾驶室顶部安装 1.8 米爆闪式红色长排警灯，配 200W 扩音系统和喊话器，红色，车厢左右顶部安装各 3 只，尾部 2 只红色频闪警灯。

1. ★提供特种车辆上牌公告，协助用户完成上牌作业（包含购置税免征公告、一年强险、上牌费用等）（提供承诺函）；

2. 喷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规范(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标志标识图标；

3.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2 车载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动中通天线（核心产品）	★1、天线类型：机电混合扫描/龙伯透镜/人工电磁材料透镜相控阵天线；（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孔径口径 $\geq 0.9\text{m}$ ； 3、工作频率：接收 10.7~12.75GHz；发射 13.75~14.5GHz； 4、接收 G/T 值：Max $\geq 12.5\text{dB/K@12.5GHz}$ ； 5、发射 EIRP：Max $\geq 51\text{dBW@14.25GHz}$ ； 6、极化方式：任意线极化； 7、极化调整： $-90^\circ \sim 90^\circ$ 自动电子极化合成； 8、对星方式：支持一键自动搜星、锁星； 9、方位向跟踪范围：机械 360° 连续旋转； 10、俯仰向跟踪范围：20° ~85° 电子扫描； 11、跟踪精度： $\leq 0.2^\circ \text{RMS}$ ； 12、初始锁星时间： $\leq 120\text{s}$ ； 13、遮挡恢复时间要求：遮挡时间 $\leq 10\text{mins}$ ，瞬时恢复；10mins $<$ 遮挡时间 $\leq 30\text{mins}$ ，恢复时间 $\leq 5\text{s}$ ；遮挡时间 $> 30\text{mins}$ ，恢复时间 $\leq 10\text{s}$ ； 14、天线接口：复合航插（含供电、控制、中频）； 15、功耗： $\leq 550\text{W}$ 16、天线尺寸： $\leq 1180*1150*120\text{mm}$ (L*W*H)； 17、天线重量： $\leq 64\text{kg}$ ； 18、外壳防护等级：IP66； 19、工作温度： $-4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1	套
2	功放	★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许可证； 1、集成于天线内部； 2、本振：12800MHz； 3、输出频率：13.75GHz~14.5GHz；	1	台

		4、输入频率：950MHz~1700MHz； 5、外置频率参考（10MHz）：0dBm±5dB； 6、工作温度：-45° C ~ +65° C； 7、输出功率：≥60W。		
3	LNB	1、集成于天线内部； 2、射频频率：10.7GHz~12.75GHz； 3、输出频率范围：950~2150MHz； 4、本振频率：9750MHz/10600MHz； 5、参考频率源：10MHz； 6、噪声系数（温度：25°C）：0.8dB 典型，1.0dB 最大； 7、线性增益（温度：25°C）：典型值 60dB，增益波动：2.0dB。	1	台
4	调制解调器	1. ★设备能够接受应急管理部卫星主站网管集中控制管理，与应急管理部卫星主站和省应急管理厅卫星固定站通过卫星信道直接对接（投标人需提供互联互通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工作频率：950MHz~2150MHz，100Hz 步进； 3. 信道数量：网管、业务双通道； 4. 业务调制解调方式：支持 BPSK、QPSK、8PSK、16APSK、16QAM 调制方式； 5. 网管调制解调方式：至少支持 BPSK、QPSK； 6. 业务信道编码方式：支持卷积编码、卷积级联 Reed-Solomon 码、LDPC、TPC； 7. 网管信道编码方式：至少包含卷积编码、TPC 编码； 8. 业务信道数据速率：32kbps~15Mbps； 9. 网管信道数据速率：2.4kbps~1Mbps； 10. IP 协议加速功能：支持 TCP 协议加速，TCP 加速性能≥80%； 11. IP 数据压缩：支持； 12. 外置接口：RJ45 接口×2、N 型射频接口×2； 13. 馈钟/馈电：支持 BUC、LNB 的馈钟和馈电功能； 14. 监控功能：支持本地参数设置、状态显示、远程监控等功能； 15. 环境温度：工作温度：-40°C~+55°C；存储温度：-50°C~+70°C。	1	台
5	高通量卫星调制解调器	1. 符号速率：前向：1Msps~60Msps 反向：64ksps~12Msps； 2. 滚降系数：0.05, 0.2, 0.25, 0.35； 3. 调制方式：前向：QPSK, 8PSK, 16APSK, 32APSK 反向：QPSK, 8PSK, 16QAM； 4. 载波码率：前向：1/2, 3/4, 4/5, 5/6, 8/9, 9/10 反向：1/2, 3/4, 5/6, 8/9； 5. 工作频率：950MHz~2400MHz； 6. 协议优化：支持 TCP, Http/Https, GTP 等隧道加速，支持包头压缩及负载压缩； 7. 安全性：AES 数据加密，RSA 密钥交换	1	台
6	高通量卫星流量费	三年高通量卫星流量费，每年大于 60G 流量。	3	年
7	卫星便携站（核心产品）	★1. 卫星便携站一体化设计，包含卫星天线与底座、收发信一体机、调制解调器、天线控制单元、电机，电池等部件； 2. 接入模式：可接入国产亚太 6D 高通量平台； 3. 操作方式：支持天线免拼装、一键对星、一键收藏； 4. 天线类型：抛物面天线；	1	台

		<p>5. 天线材质：铝合金；等效口径≥ 0.35米；</p> <p>6. 收发频率：10.7~12.75GHz（接收）；13.75~14.5GHz（发射）；</p> <p>7. 天线增益：发射（Tx）：$\geq 32.5+20\log(f/14.25)$ dBi、接收$\geq 31.5+20\log(f/12.50)$ dBi；</p> <p>8. 辅助功能：支持语音播报，语音告警，语音辅助功能；</p> <p>★9. 对星时间：≤ 60秒；</p> <p>10. 管理界面：APP/Web 界面；</p> <p>11. 维护接口：支持 Wi-Fi 和网口进行维护；</p> <p>12. 定位方式：BD；</p> <p>13. 数据接口：10/100/1000BaseT 802.1q 以太网端口、WiFi；</p> <p>14. 整机功耗：$\leq 80W$；电池供电，通信时长≥ 1.5小时；</p> <p>15. 支持外接适配器市电供电；</p> <p>16. 工作风速：$\leq 14m/s$（正常工作）；$\leq 25m/s$（不破坏）；</p> <p>17. 设备尺寸：$\leq 412*300*108mm$；</p> <p>18. 设备净重：$\leq 6.5kg$；</p> <p>1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工作温度：$-30^{\circ}C\sim+60^{\circ}C$；最高海拔：不低于 5000 米；</p> <p>20. 内置调制解调器高通量模式指标满足：</p> <p>21. 调制解调方式：前反向载波都至少包含 QPSK、8PSK、16APSK；</p> <p>22. 符号速率：前向：1Msps~60Msps；反向：64ksps~12Msps；</p>		
8	北斗车载数传终端	<p>1. ★可接入应急管理部北斗指挥网。</p> <p>2. 接收频率：北斗 B1 频点（B1I/B1C）；</p> <p>3. 定位精度水平：≤ 5米；</p> <p>4. 测速精度：$\leq 0.2m/s$；</p> <p>5. 捕获灵敏度：$\leq -133dBm$；</p> <p>6. 首次捕获时间：$\leq 2s$（95%）；</p> <p>7. 失锁再捕时间：$\leq 1s$；</p> <p>8. 报文长度北斗三号区域：1000 个汉字（最大）；</p>	1	台
9	卫星舆情接收系统	<p>1. 适用卫星：92.2° E 中星 9 号；</p> <p>2. 天线增益：$\geq 30.5dBi$；</p> <p>3. 工作波段：Ku 波段；</p> <p>4. 工作频率：11.70 ~ 12.25GHz；</p> <p>5. 极化方式：圆极化；</p> <p>6. 最小 EIRP：$\geq 49dBw$；</p> <p>7. 带卫星电视解码器，可输出电视图像信号到车内显示屏。</p>	1	套
10	天通卫星电话	<p>1. 屏幕：≥ 5.5英寸高清屏；</p> <p>2. 频段：支持天通卫星网络和全网通网络；</p> <p>3. 摄像头：高清后摄像头$\geq 1600W$、前摄像头$\geq 800W$；</p> <p>4. 电池容量：≥ 6000毫安大容量电池；</p> <p>5. 防水等级：$\geq IP68$；</p> <p>6. 天通天线：可拆卸，支持外接手持或者车载全向天线；</p> <p>7. 工作时间：待机时长$\geq 168h$，通信时长$\geq 10h$；</p> <p>8. 硬面防跌落：\geq抗 1.5 米；</p> <p>9. 配置防水手提箱，内部集成耳机、移动电源、车载天线、车充；</p> <p>10. 三年天通电话资费，每年大于 720 分钟国内通话时间。</p>	2	套
11	视频会议终端	<p>1. ★与应急管理部现有专网视频会议系统兼容；</p> <p>2. 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p> <p>3. 网络接口：1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p>	1	台

		4. 视频接口—输入：≥1 个 HDMI 接口、≥1 个 HDCI； 5. 视频接口—输出：≥2 个 HDMI 接口； 6. 控制接口：2 个 USB，1 个 RS-232。		
12	会议摄像机	7. 镜头：视角≥72.5° 高品质超广角镜头，光学变焦≥12 倍； 8. 传感器：≥1/2.7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CMOS 传感器； 9. 接口：支持 HDMI 高清输出，另配备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150 米（1080p30），HDMI、SDI、网络三路可同时输出； 10. 远程控制：使用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1	台
13	公网视频会议终端	1. ★可接入应急管理部现有相关系统中； 2. 视频编解码：H. 263、H. 263+、H. 264BP、H. 264HPH. 264 HP SVC、H. 265 SVC 等； 3. SVC 分层编码：支持多层分辨率，支持多层率支持多层码率； 4. 视频分辨率：1080P、720P、360P、180P 等； 5. 视频帧率：5-60 帧； 6. 数据内容分辨率：1920x1080、1440x900、1280x800、1024x768 等； 7. 双流发送：支持通过高清线缆、软件客户端、无线传感器等方式发送双流； 8. 视频处理：硬件编解码、低带宽传输、图像预处理图像后处理、低照度降噪处理； 9. 画面布局：支持多画面，画廊模式，演讲者模式语音激励模式支持人脸识别、实现会议中电子名片、电子名牌、人脸签到等应用，支持人像优化。	1	套
14	主显示器	1. 屏体：整机屏幕采用 UHD 超高清液晶屏，背光形式为 D-LED，显示尺寸>85 英寸，显示比例为 16:9，物理解析度：高清 3840*2160P（屏幕图像分辨率为 3840*2160P，全高清 4K 系统图像显示），对比度 4000:1；屏占比>88%。屏幕寿命≥30000 小时； 2. 超窄边框：窄边框设计，最窄边框 16mm，整机屏幕占比>88%，整机厚度≤100mm； 3. 扬声器：内置 3 个扬声器总功率 40W，2 个前置缝隙发声扬声器，单个扬声器额定功率不低于 10W，1 个低音扬声器额定功率不低于 20W 支持立体环绕声，2.1 声道； 4. 整机接口：整机接口包括 OPS 接口*1，HDMI IN*3，USB2.0*1，USB3.0*4，RS232*1，AUDIOOUT*1，TOUCHOUT*2，HDMI OUT*1，RJ45 IN*1，RJ45 OUT*1，SPDIF*1，TF 卡座*1，Type-C*2； 5. 前置接口：整机前方内置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1 个全功能 Type-C 接口； 6. 触控技术：采用高精度红外触控技术，遵循标准 HID 免驱协议，Window 7/8/10/11 系统下自动识别，无需额外安装驱动程序：触控点数 40 点，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单点触控响应时间≤5ms；书写延时不超过 25ms； 7. 书写方式：手指、笔或者不透明物体书写、画线、批注，支持 2mm 的极细笔书写（最小直径）。	1	台
15	侧边显示器	1. 尺寸≥40 寸显示器； 2. 分辨率≥1366*768； 3. 显示颜色：1670 万、8Bit； 4. 亮度：250cd/m²； 5. 接口：HDMI 接口、USB 接口；	2	台

		6. 尺寸: $\geq 710\text{mm} \times 420\text{mm}$ 。		
16	机柜监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尺寸≥ 18英寸; 接口类型: HDMI, VGA, DC; 安装方式: 机架式安装; 垂直可视角度: 178°; 刷新率: 60Hz; 屏幕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2	台
17	车顶云台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感器型号: $\geq 1/2.8$ CMOS; 光学变倍: ≥ 20倍, $f \geq 4.7-194\text{mm}$; 最低照度: 0.5Lux (彩色), 0.1Lux (黑白), 0.05Lux (帧积累); 曝光控制: 电子快门/自动增益/慢快门/数字宽动态; 降噪: 2D/3D; 光圈控制: 自动 DC 驱动/手动; 日夜切换: 内置电源自动切换; 视频输出: 1.5GHz HD-SDI 接口+RJ45 接口; 远程控制: RS485;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50^\circ\text{C}$。 	1	套
18	硬盘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络输出带宽$\geq 256\text{Mbps}$; 视频接入路数≥ 16; 网络输入带宽$\geq 256\text{Mbps}$; 录像分辨率: 32MP/24MP/12MP/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视频输出 2 路 HDMI, 2 路 VGA; 同步回放≥ 16路; 音频输出 2 个, RCA 接口 (线性电平, 阻抗: $1\text{K}\Omega$); 语音对讲输入 1 个, RCA 接口 (电平: 2.0Vp-p, 阻抗: $1\text{K}\Omega$); 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1	台
19	高清混合矩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插卡式设计方式, 用户可以自由选择或增减输入输出信号模块, 16 路输入, 16 路输出; 输入兼容 HDMI、DVI、VGA、3G-SDI 信号, 输出支持 HDMI 格式; 接口带宽 3.4Gbps (总带宽 10.2Gbps); HDMI 输出信号支持无缝切换功能, 带 3.5mm 音频输出; 支持 HDCP1.4 版本, 具备杰出的安全和数字内容保护能力; 支持蓝光 DVD 或其他需要带 HDCP 解码的设备; 插卡支持热拔插, 即插即用;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 带有断电现场保护功能; 标配机箱按键、红外遥控、RS-232 串口、中控控制、TCP-IP 控制。 	1	套
20	音频矩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先进的 DSP 处理技术, 支持≥ 16路模拟输入和≥ 16路模拟输出的音频信号矩阵处理器; 自带 B/S 架构服务端, 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 支持手机、平板控制与分布式云控制, APP 内置锁屏功能, 有效避免发生误操作; 支持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模数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数模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输入阻抗 (平衡式): $\geq 20\text{K}\Omega$; 输出阻抗 (平衡式): $\geq 100\Omega$; 	1	台

		8. 通道隔离度：≥104dB@1KHz； 9. 共模抑制：≥70dB@80Hz； 10. 输入电平：≥18dBu。		
21	有线话筒	换能方式：电容式； 指向性：心型单指向； 灵敏度：-43dB±2dB； 频率响应：60Hz-16KHz； 输出阻抗：2KΩ±15%； 供电方式：两节五号（AA）电池。	3	只
22	无线话筒	包含一对话筒及一个主机； 采用 23 级电子音量控制，简约搭配； 200 组可选频点，抗干扰能力强； 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采用真分集接收技术电路，载波范围由 470~900MHZ； 系统菜单内置 6 编组叠机使用频率，方便调取； SQ 接收距离-65~-100dBm 可调，并具有操作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	1	套
23	广播功放	六分区独立功放，功率：≥400W； 频率响应：40HZ-16KHZ<±2dB； 阻抗：4~6Ω； 失真度：<1%； 灵敏度：≥89dB。	1	台
24	车外喇叭	额定功率：≥100W，防水； 定压输入：≥70—100V。	4	个
25	车内音响	车内功放： 频率响应（1W）：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0.5%，20Hz-20kHz； 电压增益：29dB；车内喇叭： 频率响应：85Hz-25kHz； 外形设计：白色，黑色； 灵敏度：≥86dB； 额定覆盖角度：150°； 声压级≥94dB@1m，9W。	1	套
		1. 拥有聚合通信核心算法，支持链路带宽动态实时检测； 2. 全集成式主板设计方案（区别于核心开发板+拓展板），可保证在移动状态下的主板抗震稳定性； 3. 支持 6*M.2 接口，支持市面通用的 4G/5G 接口，支持≥6 路 5G 模组； 4. 4G 及 5G 模组天线：支持 IP67、IP69K 集成式一体化高增益车载全向天线；支持车载式外接天线机柜安装或桌面放置胶棒天线自选； 5. 支持显示设备运行时间，总上下行速率，各通信链路的运营商、网络信号、网络制式、上下行传输速率等信息，显示 WAN 口上下行速率等信息，支持超弱链路自动剔除； 6. ≥4 核高性能处理器，内存 ≥1 GByte DDR3； 7. 默认 5G 模组数量≥3 个，4G 模组数量≥3 个，支持全网通 5G NR、4G LTE、3G，网络制式自适应向下兼容； 8. 抽屉式卡托，支持热插拔； 9. 配备前置 IPS 全视角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备序列号、总速率，		

26	多卡聚合路由器	各通信模组的运营商、网络信号、网络制式、上下行传输速率等信息，显示 WAN 口上下行速率，显示聚合状态及设备开机时间等信息； 10. 支持 2.4GHz 和 5.8GHz 多频 WiFi6 覆盖，支持 MU-MIMO OFDMA 802.11ax, 2T2R, 支持≥200 个终端并发连接； 11. 支持公网、专网、卫星网链路传输，支持无线链路与有线链路捆绑传输，支持 7 条链路聚合； 12. 1U 机架式全铝机箱，19 寸标准机柜安装； 13. 支持显示已连接到设备的客户端名称、IP 地址和 Mac 地址等； 14. 配置千兆自适应 RJ45 网口≥5 个，其中 LAN 口≥4 个，WAN 口≥1 个； 15. 含移动、联通、电信流量卡三年流量费，每张卡年流量大于 100G。	1	台
27	工控机	不低于（第 7 代）4 核心 64 位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 支持 IDE 和 SATA 存储设备； 32GB 以上系统内存； 2G 独立显卡； 集成 1 个 RJ45 端口，千兆网卡； 1TB 以上固态硬盘。	2	台
28	网络交换机	应用层级：三层； 传输速率：10/100Mbps； 背板带宽：≥64Gbps； 包转发率：≥9.6Mpps； 端口数量：≥28；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Base-TX 端口，4 个千兆 SFP，2 个复用的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Combo。	1	台
29	多功能一体机	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打印速度：黑白（A4，双面打印）：≥22spm； 复印速度：黑白（A4，正常模式）：≥22/24ppm； 扫描速度：A4/Letter≥21ipm； 传真速度：33.6kbps； 支持彩色双面打印。	1	台
30	370M 窄带数字集群基站	1、内置无线链路和有线链路模块：基站内置无线链路和有线链路模块，无线链路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公网运营商 4G/5G 网络连接，有线链路模块具备 1 个网口和 1 个光口，支持直插网线、光纤方式连接； 2、链路自动切换功能：基站支持链路自动切换功能，支持无线链路和有线链路的自动切换；可通过手动设置链路优先级，当主链路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链路，切换时间<60 秒； 3、基站屏幕显示功能：基站自带屏幕，屏幕尺寸≥2 英寸，可显示基站发射功率、频率、IP、温度、告警、无线链路信号强度等信息； 4、基站告警查看功能：支持通过基站自带屏幕查看基站告警信息，告警内容包括：链路断开告警、驻波比告警等信息； 5、基站按键功能：基站自带物理按键，可通过按键设置：基站发射功率、频率、屏幕亮度、息屏时间、一键切换功率等配置； 6、基站一体化结构设计：基站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整机内置基带处理单元、射频拉远单元并具备核心网单元，支持核心网下沉； 7、基站具备可拆卸电池：基站具备可拆卸锂电池，电池容量为 10000mAh，单块电池支持不低于 6 小时续航能力； 8、基站支持动态 IP 接入：基站支持动态 IP 地址接入核心网；	1	台

		<p>9、基站支持单站模式和本地通话能力：基站单站模式下无需额外配置实现单呼、组呼、卫星定位、通话限时、短消息、现场调度和网管、按组改频功能；</p> <p>10、基站重量：≤5kg（不含电池），≤7.5kg（含电池）；</p> <p>11、基站尺寸：≤240*240*100mm（不含电池）；240*330*100mm（含电池）；</p> <p>12、基站可调节功率：基站发射功率≤20W，可通过软件方式对功率（1—20W）进行调节；</p> <p>13、基站接收灵敏度：基站接收灵敏度为≤-125dBm@BER=5%；</p> <p>14、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张掖市应急管理局的应急窄带通信系统；</p>		
31	车载台	<p>★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p> <p>3.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54；</p> <p>4.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3 种工作模式。</p> <p>5. 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5.0；</p> <p>6. 在直通模式下，基地台在近距离 1.2 米时通话，彼此不会产生信号干扰；</p> <p>7. 无需按住 PTT 按键，通过喊话可自动发起呼叫，达到解放双手的目的；</p> <p>8. 通过信道（联系人）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并且终端会根据当前信号强度自动切换工作模式；</p> <p>9. 按下 PTT 发起语音呼叫时，支持发射越区缓存语音，该功能可以减少越区过程中的掉字；</p> <p>10. 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30dB；</p> <p>11.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通话中上报定位信息、识别讲话方位置信息、对讲机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p> <p>12. 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 500 个汉字；</p> <p>13. 具备大屏显示，基地台尺寸≤62x180x180mm，屏幕尺寸≥2.4 英寸，显示屏显示≥6 行（含状态栏）；</p> <p>14. 内置网口，可基于 IP 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远程通信；通过 IP 互连网络中转数据，扩大通信覆盖范围，实现跨区域的远距离通话；</p>	1	台
32	数字手持终端	<p>★1、对讲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p> <p>3、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8；</p> <p>4、对讲机须支持数字常规、模拟常规、数字集群、虚拟集群、IP 中转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p>	10	台

		<p>5、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5.0；</p> <p>6、对讲机须支持通知提醒功能；</p> <p>7、对讲机须设有智能按键，可一键在人机界面和多个自定义界面之间循环切换；</p> <p>8、对讲机个呼联系人须支持添加多个 ID 号码和多个自定义字段的功能，ID 号码和自定义字段均不能少于 3 个；</p> <p>10、对讲机可根据个呼联系人配置的多个呼叫 ID，快速地进行拨号；</p> <p>11、对讲机须内置情景模式功能，情景模式不能少于 4 种模式；</p> <p>12、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p> <p>13、对讲机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二合一，旋钮支持 360° 无极型旋转；</p> <p>14、对讲机须支持智能降噪功能，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25dB；</p> <p>15、对讲机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p> <p>16、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p>		
33	多模融合终端	<p>1. 支持“公网+PDT+Wifi”三合一的网络接入功能，须符合标准 PDT 协议、3GPP LTE 协议及满足 TDD-LTE/FDD-LTE/WCDMA/TD-SCDMA/CDMA/CDMA2000/GSM 通信制式，且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公网 PoC 集群 5 种工作模式；</p> <p>2. 支持 PDT 集群，工作频段 350-400MHz；</p> <p>3. 须同时接入甘肃省级公网专用 POC 系统及 370 兆无线专网系统，同时接入张掖市本级公专融合平台，甘肃省级、张掖市级融合通信平台可对终端发起音视频及位置信息调度，须提供承诺函，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p> <p>4. 支持 PDT 网络和公网 PoC 双网守候和网络自适应切换，公网与 370M PDT 专网系统深度融合，实现公网与专网的互联互通，无论终端登记在专网还是公网，使用相同号码进行登记，实现一机一号，用户可以使用相同的号码接入不同网络下的业务；</p> <p>5. 支持多组同时值守功能，并附带通话录音，可通过终端查询；</p> <p>★6. 具有由工信部颁发的产品型号核准证，须提供工信部颁发的产品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 设备整机尺寸（带标配电池，不带天线）≤140x60x30mm，重量（含天线和标配电池）≤330g，对讲机须支持双屏设计，主屏幕尺寸≤3.8 英寸，小屏幕尺寸≥0.6 英寸；</p> <p>8. 具备两个 SIM 卡槽，操作系统安卓 10.0 及以上；处理器不低于八核，1.8GHz 主频；存储大于等于 3GB RAM，32GB ROM；</p> <p>9. 具备双高清摄像头，前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800 万，30 帧/秒全高清视频；后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300 万，30 帧/秒全高清视频；</p> <p>10. 内置蓝牙不低于 4.2 版本模块，支持 BDR、EDR 和 BLE 协议，可与蓝牙耳机、蓝牙指环 PTT 匹配使用，支持 WLAN 和 NFC 无线连接功能；</p> <p>11. 支持多功能专用旋钮：支持音量调节、按下调节信道/切换联系人；</p> <p>12. 支持北斗定位功能；</p> <p>13. 工作温度：标准电池-20℃—60℃。</p>	2	台
34	综合调度	组呼：对组用户呼叫，组用户之间通话（可包含调度台）；	1	套

	平台	讲话方别名：可以从手台界面或调度台界面看到发起语音呼叫的用户号码/名称； 发送短信功能：调度台可对终端发送消息（支持文本消息或状态消息）； 网关在线状态：调度台上直观显示网关在线状态； 远程改频：在调度台上可直接更改无线网关的频点； 本地录音：本地录音可以录制及播放调度台参与的通话的语音；		
35	300-400M 无线接入 网关	频率范围：350-400MHz； 支持符合 PDT 标准的语音对讲，数据传输等功能； 设备具有体积小、功耗低、性能稳定，抗干扰能力强，开发接口丰富等特点，可在需要无线语音通讯、数据传输的环境中使用； 无线接入网关支持联网功能，可以通过调度台对 370M 终端进行调度指挥； 通信接口协议：TCP/IP； 数据速率：9600bps@12.5kHz； 通信制式：PDT。	1	台
36	POC 服务器	1. 私网部署，支持图像接入； 2. CPU：不低于 4 核； 3. 内存：≥8G； 4. 硬盘容量：≥512G； 5. 工作电压：12V 5A； 6. USB 接口：≥4 个*3.0；4 个*2.0； 7. 网络类型：1000M RJ45； 8. WiFi：2.4G 5G； 9. 操作系统：不低于 CentOS 7.5； 10. 接入带宽：静态 IP：不低于 3M；非固定 IP:50M； 11. 工作温度：-10° C~+70° C。	1	台
37	现场指挥 调度终端	可用于运行包含三维地图的数字化战场前指平台、指挥调度平台； 可作为应急指挥车的核心设备或备用设备； 可作为临时指挥所前指平台设备； 最后一公里现场设备接入； 屏幕尺寸≥12 英寸，屏幕数量≥3；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CPU：≥I7-1165G7，存储≥512G；内存 1≥16G 3.5 音频接口≥1*输入输出； 网络接口≥1*LAN； USB 接口≥4*USB3.0。	1	台
38	LTE 公网 基站	1. 运营商接入：基站直接接入核心网，支持电信 4G 接入，提供打电话/上网/短信业务服务； 2. 功能：配合卫星便携站使用，用于地面移动网络瘫痪时，现场基站应急接续； 3. 携带方式：背负式； 4. 开通方式：开机并接入卫星网络后，基站自动激活； 5. 供电：锂电池供电不小于 6 小时； 6. 传输距离：直径≥200m； 7. 接口：a. 星网输入：千兆以太网 WAN 口，用于接入卫星网络； 8. 星网输出：通过内置交换机，接入卫星网络； 9. Wifi 天线接入口：通过路由器，将卫星网络转出为 Wifi 信号；	1	台

		<p>10. N 头天线接口*2：外接两根 4G 天线；</p> <p>11. 电量显示：需有指示灯，实时显示电池电量；</p> <p>12. 外形尺寸：≤350x260x100mm；</p> <p>13. 重量：≤7kg；</p> <p>14. 防护等级：≥IP65；</p> <p>15. 工作温度：至少满足-20℃~45℃；</p> <p>16. 存储温度：至少满足-40℃~+60℃；</p>		
39	集中控制主机	<p>支持谷歌 Android（安卓）系统无线触摸屏控制；</p> <p>支持微软 WindowsCE/XP/7/8 系统有线/无线触摸电脑控制；</p> <p>≥24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 控制接口；</p> <p>≥16 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IR）接口；</p> <p>≥8 路弱电继电器（RELAY）接口；</p> <p>≥8 路数字输入/输出（I/O）接口；</p> <p>≥3 路双向 RS-232/485 串口。</p>	1	台
40	集中控制软件	<p>中控软件为定制，包含高清混合矩阵、摄像头、视频会议终端等的控制。</p>	1	套
41	集中控制终端	<p>≥11 英寸 2.5KLCD 护眼屏；</p> <p>处理器≥高通骁龙 860；</p> <p>≥4 扬声器环绕音；</p> <p>电池≥8500mAh，快充；</p> <p>运行内存：≥6GB；</p> <p>机身存储：≥128GB。</p>	1	台
42	MESH 车载基站	<p>1、以多点无线互联组网的形式快速组建大带宽通路，实现现场音视频回传。便携式设计，小巧便携，可根据需要即时的转场及移动，一键开机自动互联，自动与固定、手持宽带自组网互联，无需现场调试</p> <p>2、需要单跳设备时延小于 15ms</p> <p>3、设备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 40s</p> <p>4、设备组网传输速率：系统设备单跳吞吐率不小于 95Mbps，8 节点 7 跳链状组网末端节点传输速率可达 16Mbps 以上；</p> <p>5、远距离速率：视距条件下，设备在距离大于 15 公里时，系统的吞吐率≥10Mbps</p> <p>6、支持多种拓扑，组网灵活，支持自动路由和手动路由，网络健壮性强</p> <p>7、支持有线和无线混合组网，并具备避免环路的功能。</p> <p>8、抗干扰技术：需要支持智能选频、动态跳频等抗干扰功能，根据无线环境自动选择最佳频率，调频过程业务不中断；</p> <p>9、需要支持设备鉴权和白名单功能；</p> <p>10、支持端到端 QoS 机制，提供差异化服务能力：具备端到端的 QoS 保障机制，能够根据业务 IP、load ID 以及端口号设置优先级，为不同等级业务流提供相应的优先服务级别；</p> <p>11、需要支持天线空载保护；</p> <p>12、支持告警提醒，设备支持 IP 地址冲突检测和电量检测，当出现 IP 地址冲突和电量低时，蜂鸣器会告警提醒；</p> <p>13、全 IP 网络，搭载安卓系统，支持 web 进行设备管理</p> <p>14、可支持背负、车载及机载等部署</p> <p>15、工作频段：不高于 600MHz 频段，可定制</p> <p>16、最高速率：不低于 95Mbps</p>	1	台

		<p>17、支持 32 节点，31 跳</p> <p>18、发射通道：2T2R</p> <p>19、发射功率：不小于 2×5W</p> <p>20、接收灵敏度：≤-105dBm@10MHz</p> <p>21、调制模式：OFDM</p> <p>工作带宽：5MHz/10MHz/20MHz，可定制</p>		
43	MESH 便携基站	<p>1. ★产品基于 3GPP 技术体制，可以免费升级，满足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标准规范（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 组网方式：点对点、点对多点、多点对多点，自动多跳中继，星型/线形/网状/混合组网；自愈合、自组织、自适应；</p> <p>3. 传输距离：配置全向天线，基站与基站之间单跳不小于 100 公里（视距）；</p> <p>4. 传输带宽：1 跳无线传输速率不低于 80Mbps，9 跳无线传输速率不低于 4Mbps；</p> <p>5. 天线：全向天线，长度不大于 65cm，天线增益不小于 6dBi；</p> <p>6. 发射功率：10W—20W；</p> <p>7. 支持 PTT 功能；</p> <p>8. 具备 WiFi 功能；</p> <p>9. 具备接入 4G/5G 公网功能；</p> <p>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满足在各类恶劣场景下的使用</p> <p>11. 工作温度：-30℃~+65℃；</p> <p>12. 电池供电：内置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6 小时，待机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重量≤4.5kg；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北斗导航定位功能和北斗三号短报文有关要求。1、以多点无线互联组网的形式快速组建大带宽通路，实现现场音视频回传。便携式设计，小巧便携，可根据需要即时的转场及移动，一键开机自动互联，自动与固定、手持宽带自组网互联，无需现场调试</p> <p>13. 需要单跳设备时延小于 15ms</p> <p>14. 设备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 40s</p> <p>15. 设备组网传输速率：系统设备单跳吞吐率不小于 95Mbps，8 节点 7 跳链状组网末端节点传输速率可达 16Mbps 以上；</p> <p>16. 远距离速率：视距条件下，设备在距离大于 15 公里时，系统的吞吐率≥10Mbps</p> <p>17. 支持多种拓扑，组网灵活，支持自动路由和手动路由，网络健壮性强。</p> <p>18. 支持有线和无线混合组网，并具备避免环路的功能。</p> <p>19. 抗干扰技术：需要支持智能选频、动态跳频等抗干扰功能，根据无线环境自动选择最佳频率，调频过程业务不中断；</p> <p>20. 需要支持设备鉴权和白名单功能；</p> <p>21. 支持端到端 QoS 机制，提供差异化服务能力：具备端到端的 QoS 保障机制，能够根据业务 IP、load ID 以及端口号设置优先级，为不同等级业务流提供相应的优先服务级别</p> <p>22. 需要支持天线空载保护；</p> <p>23. 支持告警提醒，设备支持 IP 地址冲突检测和电量检测，当出现 IP 地址冲突和电量低时，蜂鸣器会告警提醒，13、全 IP 网络，搭载安卓系统，支持 web 进行设备管理</p> <p>24. 可支持背负、车载及机载等部署</p> <p>25. 工作频段：不高于 600MHz 频段，可定制</p>	1	台

		<p>26. 速率：不低于 95Mbps</p> <p>27. 支持 32 节点，31 跳</p> <p>28. 发射通道：2T2R</p> <p>29. 发射功率：不小于 2×5W</p> <p>30. 接收灵敏度：≤-105dBm@10MHz</p> <p>31. 调制模式：OFDM</p> <p>32. 工作带宽：5MHz/10MHz/20MHz，可定制</p>		
44	MESH 单兵	<p>1、一键开机自动互联，自动与固定、背负、车载 Mesh 互联，无需现场调试。</p> <p>2、支持至少 32 台设备进行同频组网互通。</p> <p>3、工作带宽可调节，支持 5MHz/10MHz/20MHz 可调。</p> <p>4、接收灵敏度指标要求优于-100dBm；</p> <p>5、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 40s；</p> <p>6、需支持端到端 QoS 保障；</p> <p>7、需支持 TCP/IP 协议及 IP 组播；</p> <p>8、需具备 HARQ 重传机制；</p> <p>9、所投产品在有无 GNSS 信号情况下均能保证正常组网工作；</p> <p>10、需支持鉴权功能；</p> <p>11、移动性支持：节点移动速度超过 200km/h 时，与其他节点间可无缝切换，保证业务不中断；</p> <p>12、手动调频功能：可调中心频率大于 10 个；</p> <p>13、干扰检测和避让功能：可根据环境选择最佳频率，智能地进行避让干扰，支持自动选频和动态跳频；</p> <p>14、所投产品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7；</p> <p>15、路由机制：可根据现场使用场景，进行自动路由和手动路由设置；</p> <p>16、工作频段：512MHz-582MHz&1430-1444MHz，支持其他特定频段定制；</p> <p>17、显示屏：≥2 英寸；</p> <p>18、发射通道：1T1R/1T2R；</p> <p>19、发射功率：不大于 0.5W；</p> <p>20、工作温度：-20℃~+55℃；</p> <p>21、存储温度：-30℃~+80℃；</p> <p>22、电池供电：工作续航时间>24 小时；</p> <p>23、整机重量：≤320g，尺寸：≤140x60x30mm（H×W×D）；</p> <p>24、接口：HDMI\RJ45\WiFiUSB 等。</p> <p>★25、设备需能与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张掖队、张掖市应急管理局已有 Mesh 自组网设备无缝组网，须提供承诺函，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p>	1	台
45	布控球	<p>5G 布控球 1 台：成像器件：≥1/2.8" CMOS 传感器</p> <p>有效像素：≥2.41M 像素</p> <p>最低照度：彩色：0.05Lux，黑白：0.005Lux（F1.6）</p> <p>水平解析度/信噪比：水平解析度：≥900TVL，信噪比：52dB</p> <p>5G、4G:5G/4G 中国三大运营商，天线内置；</p> <p>wifi:2.4G&5G，支持 802.11b/g/n；支持 AP，可使用手机、平板进行操作。</p>	1	台
46	手持摄像机	<p>≥12 倍光学变焦；</p> <p>≥100 倍智能变焦；</p>	1	台

		含：HDMI 高清线、原装电池*2、原装镜头盖、原装充电头、原装遥控器； ≥128G 内存卡。		
47	多旋翼无人机	1. 尺寸（展开状态，不含桨叶）≥长 810 毫米，宽 670 毫米，高 430 毫米 2. 尺寸（折叠状态，含桨叶）≤长 430 毫米，宽 420 毫米，高 430 毫米 3. 重量（含下置单云台支架） 4. 空机重量（不含电池）：≤3.8 千克 5. 空机重量（含双电池）：≤6.5 千克 6. 起飞重量：≥9 千克； 7. 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 /秒；航向轴：100° /秒；最大俯仰角度 30°；使用 N 模式且启用前视视觉系统时为 25°。 8. 上升速度≥6 米/秒 9. 下降速度（垂直）≥5 米/秒；水平飞行速度>20 米/秒 10. 飞行海拔≥5000 米 11. 高原静音桨叶，起飞重量 ≤7.2 千克时。 12. 飞行时间≥50 分钟 13. IP 防护等级：IP55，防护等级非永久标准，防护能力可能因产品磨损而下降。 14. 北斗； 15. 工作环境温度-20° C 至 50° C	1	套
48	机载探照灯	1. 重量：小于 750g； 2. 供电电压：24V（双供电模式）；17V（单供电模式）； 3. 灯光功率：120W（双供电模式）；60W（单供电模式）； 4. 光通量：13400lm（双供电模式）；光通量：8000lm（单供电模式）； 5. 光效：（功率 60W）:133.33lm/W；（功率 120W）:111.67lm/W 6. 照明角度：15°； 7. 50m 处中心光照度（120W）：85lux，探照面积≥130 m²； 8. 100m 处中心光照度（120W）：23lux，探照面积≥540 m²； 9. 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10. 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1. 工作模式（包含但不局限）：常亮、爆闪，锁定目标跟随，亮度调节，云台角度调节；	1	套
49	无人机系留平台	1. 尺寸（展开状态，不含桨叶）≥长 810 毫米，宽 670 毫米，高 430 毫米 2. 尺寸（折叠状态，含桨叶）≤长 430 毫米，宽 420 毫米，高 430 毫米 3. 对称电机轴距：≥890 毫米； 4. 起飞重量：≥9 千克； 5. 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6. 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7. 可承受风速：≥12 米/秒；	1	套

		8. 遥控器：≥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 9. 智能飞行电池：≥5800 毫安时； 10. 地面供电系统：长航时悬停 11. 地面≥3KW 功率；可持续为无人机供电；长时间滞空悬停 12. 多种方式供电储能器供电；220V 市电供电；发电机供电双模式运输 13. 背负式；手提式；人体工学背带； 14. 地面工作模式； 15. 可折叠防水支架；LED 近场灯光；30 平方米高亮照明		
50	无人机图像采集系统	1. 尺寸（展开状态，不含桨叶）≥长 810 毫米，宽 670 毫米，高 430 毫米 2. 尺寸（折叠状态，含桨叶）≤长 430 毫米，宽 420 毫米，高 430 毫米 3. 传感器：1/1.7"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 4. 对焦模式 MF/AF-C/AF-S 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手动曝光 曝光补偿 ±3.0 （以 1/3 为步长） 5. 视频分辨率≥3840x2160@30fps，1920x1080@30fps	1	套

4.3 车辆改装要求

4.3.1 车厢

1) 钢骨架+铝蒙皮、推拉式窗户等，厢体两侧侧拉深度≥1 米，中间无升降平台，侧拉展开后地板在同一水平面。

2) 车顶平台：用于安装 370M 集群天线、图传天线、卫星天线等。

3) 车顶护栏：不锈钢，结构牢固，间距设置合理，左右两侧各 3 个场地照明灯。

4) 会议桌：实木会议桌；

5) 会议室座椅：不少于 11 把 360° 可旋转，高度可调；左右两侧各 2 个 3 人折叠椅。

6) 设备机柜：3 个以上 19 英寸标准机柜。

7) 登顶梯：不锈钢爬梯，结构牢固，梯子间距设置合理，具备防滑功能。

8) 下部大围板，设置上翻门，便于电瓶、储气筒、油箱、尿素罐等底盘附件的维护保养。

9) 内饰：整车内饰设计以简洁高档舒适、美观大气、安全环保适用为宗旨，以人体工程学为重点。

10) 车厢及专用件制作过程中每个零部件应经过去污、去油、磷化前期处理，钢件内外表面进行环氧底漆防腐喷涂，车体外表面整体烤漆。

4.3.2 静音发电机组

1) 额定输出电压：220V；

2) 额定频率：50Hz；

- 3) 额定功率： $\geq 20\text{kW}$ ；
- 4) 噪声指标（3m）： $\leq 65\text{dB（A）}$ ；
- 5) 功率因数： ≥ 0.85 ；
- 6) 启动方式：电启动，支持断电自动启动；
- 7) 电机绝缘等级：H级；
- 8) 静音水冷型，进行降噪处理；
- 9) 需配置油路、水路加热、低温启动。

4.3.3 UPS 及后备电池

- 1) 额定容量 5KVA，在线式标机；
- 2) 频率范围：40Hz~70Hz；
- 3) 功率因数： ≥ 0.99 。

4.3.4 市电输入及电缆盘

市电输入电缆 ≥ 50 米，YC 3*10mm²，配电缆盘。

4.3.5 弱电线缆盘

网线、高清音视频 ≥ 30 米，配线缆盘。

4.3.6 会议舱空调

操作间空调为 2.5P 冷暖，壁挂式空调。

4.3.7 操作舱空调

操作间空调为 1.5P 冷暖，壁挂式空调。

4.3.8 燃油供热系统

设置燃油/电热系统，风暖式设计，燃烧与风道循环是两个独立系统，进排气都在室外，

具有防火花设计。

4.3.9 消防设备

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只，单只重量 2kg，安放于便于取用的地方。

4.3.10 支撑系统

支撑系统是为指挥车在车库停放时或是应急保障工作时保护轮胎及车桥所用。四支支撑腿带有锁定装置，每支均能独立操作，在不平的路面使用时按需求进行调平，并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支撑腿以支座形式固定在汽车大梁合适位置，使用时操作控制开关，支撑腿向下伸出触地，将车身顶起，使车辆的大部分（或全部）重量由支撑腿承受，保持车体的平稳，减轻车辆弹簧钢板的负载；使用完毕，操作控制开关使支撑腿向上收起，保证离地高度，确保不影响车辆行驶时的通过性，确保轮胎及设备的安全。

4.3.11 维修工具

三用网钳、品牌测线仪、螺丝刀 4 支、尖嘴钳、斜嘴钳、剥线钳、打线刀、壁纸刀、测电笔、镊子 2 支、橡皮擦水晶头、网线连接器、扎带、毛刷、皮吹、电池、简易剥线刀配备工具包。

4.3.12 信息接口盒

具备音频、视频、网络、电源等接口。

4.3.13 遮阳棚

- 1) 卷布管钢制解决布料褶皱问题。
- 2) 铝合金型材硬度 15HW。
- 3) 长度不小于 2 米，展开长度不小于 1.5 米。

4.3.14 天线倒伏机构

- 1) 工作时，竖起展开；撤离现场，倒伏收藏；
- 2) 工作电压：DC12V/24V；
- 3) 旋转角度：0-90°；
- 4) 承重：20KG；
- 5) 防护等级：IP65。

4.3.15 升降杆

- 1) 闭合高度：≤2000mm；
- 2) 升起高度：≥ 6000 mm；
- 3) 水平旋转半径：≤415 mm；

4) 垂直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 180^\circ$ （常规 180° ）。

4.3.16 倒车影像

1) 3D-360° 全景环视，支持 3D 效果环视，拼接效果好，清晰度高，视野范围四周大于 4 米；

2) 人机交互，视角随挡位及转向信号自动切换，符合驾驶习惯，人机交互界面可定制；

3) 视频输出，支持两路视频输出，第一路输出到监控屏/中控屏，第二路可接入车载 DVR 进行录像存储；

4) 摄像头防护，摄像头总成带防护罩，防护罩采用卡扣式的方式固定；

5) 电气及电磁兼容性能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4.4 卫星通信指挥车的其他要求

4.4.1 交车时需提供的随车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底盘使用说明书 1 份；

2) 底盘维修手册 1 份；

3)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4 份；

4) 底盘生产合格证 1 份；

5) 整车生产合格证 1 份。

4.4.2 售后服务要求

1) 每年不低于 2 次巡检，检查车辆及设备使用状态，提前发现故障或问题点。

2) 重大事故或重大抢险任务时提供即时对接技术支持，特殊情况派驻售后服务人员现场支援，保障车辆及设备运行正常。

二、370MHz 数字集群移动站

1. 数量：1 套

2. 功能：用于灾害事故救援现场 370MHz 集群信号的覆盖，配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和多模融合终端，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的应急窄带通信系统。

3. 技术参数

用于突发应急现场前方指挥部 370 兆专网信号覆盖，通过卫星链路打通前方指挥部、省应急厅、应急部语音呼叫，确保省应急厅、应急部可语音直通前方指挥部，移动基站具有部署便捷、通信容量高、集群功能丰富等特点，可以直接携带至现场核心区域，并具备车载、便携等

多种部署形式，有效地解决应急现场临时组网方面的部署问题，能够快速完成基站部署，实现应急通信网络的布置。

3.1 内置无线链路和有线链路模块：基站内置无线链路和有线链路模块，无线链路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公网运营商 4G/5G 网络连接，有线链路模块具备 1 个网口和 1 个光口，支持直插网线、光纤方式连接；

3.2 链路自动切换功能：基站支持链路自动切换功能，支持无线链路和有线链路的自动切换；可通过手动设置链路优先级，当主链路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链路，切换时间<60 秒；

3.3 基站屏幕显示功能：基站自带屏幕，屏幕尺寸 ≥ 2 英寸，可显示基站发射功率、频率、IP、温度、告警、无线链路信号强度等信息；

3.4 基站告警查看功能：支持通过基站自带屏幕查看基站告警信息，告警内容包括：链路断开告警、驻波比告警等信息；

3.5 基站按键功能：基站自带物理按键，可通过按键设置：基站发射功率、频率、屏幕亮度、息屏时间、一键切换功率等配置；

3.6 基站一体化结构设计：基站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整机内置基带处理单元、射频拉远单元并具备核心网单元，支持核心网下沉；

3.7 基站具备可拆卸电池：基站具备可拆卸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10000\text{mAh}$ ，单块电池支持不低于 6 小时续航能力；

3.8 基站支持动态 IP 接入：基站支持动态 IP 地址接入核心网；

3.9 基站支持单站模式和本地通话能力：基站单站模式下无需额外配置实现单呼、组呼、卫星定位、通话限时、短消息、现场调度和网管、按组改频功能；

3.10 基站重量：小于 5kg（不含电池），小于 7.5kg（含电池）；

3.11 基站尺寸： $\leq 240*240*90\text{mm}$ （不含电池）； $\leq 240*330*90\text{mm}$ （含电池）；

3.12 基站可调节功率：基站发射功率 $\leq 20\text{W}$ ，可通过软件方式对功率（1—20W）进行调节；

3.13 基站接收灵敏度：基站接收灵敏度为 $\leq -125\text{dBm@BER=5\%}$

3.14 基站风扇自动调节功能：基站支持通过检测设备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保证基站正常运行；

3.15 基站要求全功能无缝接入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张掖市应急管理局，已建核心网及网管、调度、录音系统，与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张掖市应急管理局已建 370 兆系统互联互通，并可通过已建网管系统对基站进行统一管理及维护升级等工作，新建设基站要求具备原系统所有功能。提供无缝接入承诺书，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

三、项目要求

(一) 免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天内更换修理完毕。
2	免费保修期	2.1 货物免费质保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2 免费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附件、配件、易损品，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表说明，写出相应的质保期、更换单价，不单独列明则代表属承诺免费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的附件、配件、易损品。
		2.3 免费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对货物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或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货物原价赔偿处理。
		2.4 在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须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应由投标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中标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3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验收、保修服务、代理服务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再追加支付任何费用。
4	其他	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
(二) 免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	1.1 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货物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货物中嵌设任何不

1	和延续保修合同的 报价	<p>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货物的障碍。</p> <p>1.3 免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支持维修，并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p>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p>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2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p> <p>1.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p> <p>1.4 交货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具有第三方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否则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	验收要求	<p>项目到货后先由采购人和供货单位自行组织单项验收，单项验收要包含标志标识涂装的验收，严格按照国家专业队有关标志标识要求进行涂装，做到应涂尽涂；初步验收由采购人邀请张掖市应急管理局、供货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采购装备全部通过单项验收后进行，对照项目申报书、绩效表、采购计划以及供货合同，验收确保达到相关文件要求。竣工验收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档案资料归档情况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应急管理部备案。中标人货物经过竣工验收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p> <p>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p> <p>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其中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p> <p>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性能满足要求。</p> <p>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p>d.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p>

		<p>e.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行。</p> <p>注：如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3	违约	<p>中标人逾期未交货物的，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物款 10% 的违约金。中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历天内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4	付款方式	<p>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p>
5	争议解决	<p>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6	知识产权	<p>6.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家、厂址、产品合格证。</p> <p>6.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p>
7	培训	<p>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货物的功能应用及基本故障处理技术，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双方约定。</p>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 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 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年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包号）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包号）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由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	-----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选所有
(4)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5)	付款方法和条件:
(6)	交货地点:
(7)	交货验收:
(8)	售后: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下，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

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收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收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投标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上内容执行。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2) 是否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及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3.5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5.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投标文件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虚假技术参数等证明资料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文件有不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7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0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1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2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网络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合；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第一包：

类别	评审依据	评审因素	分值
价格评分 (30分)	投标报价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合同须提供关键页的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	4分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2分，最多得4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承诺书格式自拟)	4分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矿用救援机器人、瞬变电磁仪、井下救灾通信系统、巷道实训演练系统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1份得1分，共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件)	4分
	防爆安全证书	投标人提供瞬变电磁仪有效的“防爆合格证”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材质等技术证明材料，参数偏离情况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产品功能等全部满足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参数	<p>招标文件要求得 42 分；标“★”的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则扣 1 分，未标“★”的一般性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扣 0.2 分，两项合计扣完为止；</p> <p>注：要求对所有技术参数的逐条响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视同负偏离处理，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p>	42 分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供货流程、供货计划、应急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应急方案、质量保障、供货流程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应急方案、质量保障、供货流程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分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际操作培训（使用方法、操作规范、培训计划）、技术资料交付、拟投入培训人员及有专门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应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人员身份证明信息等）：方案完整、详尽、计划合理、可行、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高得 3 分，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内容有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操作性较低的得 2 分；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容总体合理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期内维修保养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中标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专职维修人员的配备、常用备品备件的供应方案等。方案完善、合理、内容详细得 4 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得 2 分；方案不完善、基本合理、</p>	4 分

		内容不够详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检测方案和验收标准	<p>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验收标准（满分 2 分）（以下每项各 0.5 分，有详细切实可行的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p> <p>（1）有详细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切实可行；</p> <p>（2）有详细的供货清单及验收方案；</p> <p>（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p> <p>（4）制定详细的验收细则及验收标准。</p>	2 分
<p>注：综合评审表中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第二包：

类别	评审依据	评审因素	分值
价格评分 (30分)	投标 报价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合同须提供关键页的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p>	4分
	质保期承诺	<p>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2分，最多得4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承诺书格式自拟)</p>	4分
	技术参数	<p>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材质等技术证明材料，参数偏离情况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产品功能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2分；标“★”的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则扣2分，未标“★”的一般性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两项合计扣完为止；</p> <p>注：要求对所有技术参数的逐条响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视同负偏离处理，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p>	42分

<p>技术部分 (62分)</p>	<p>实施方案</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供货流程、供货计划、应急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9分； (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应急方案、质量保障、供货供货流程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6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应急方案、质量保障、供货流程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p>9分</p>
	<p>培训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际操作培训（使用方法、操作规范、培训计划）、技术资料交付、拟投入培训人员及有专门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应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人员身份证明信息等）：方案完整、详尽、计划合理、可行、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高得4分，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内容有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操作性较低的得2分；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容总体合理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④投标产品备品备件⑤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方案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3分；售后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可行度不高，得2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人员或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满分5分）</p>	<p>5分</p>
	<p>检测方案和验收标</p>	<p>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验收标准（满分2分）（以下每项各0.5分，有详细切实可行的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p>	<p>2分</p>

	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详细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切实可行； (2) 有详细的清单及验收方案；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 (4) 制定详细的验收细则及验收标准。 	
<p>注：综合评审表中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第三包：

类别	评审依据	评审因素	分值
价格评分 (30分)	投标报价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合同须提供关键页的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	3分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2分，最多得4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承诺书格式自拟)	4分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件)	2分
	技术参数	<p>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材质等技术证明材料，参数偏离情况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产品功能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标“★”的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则扣1分，未标“★”的一般性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扣0.1分，两项合计扣完为止；</p> <p>注：要求对所有技术参数的逐条响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视同</p>	45分

		负偏离处理，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61分)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供货流程、供货计划、应急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6 分；</p> <p>(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应急方案、售后保障、供货流程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应急方案、售后保障、供货流程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际操作培训（使用方法、操作规范、培训计划）、技术资料交付、拟投入培训人员及有专门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应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人员身份证明信息等）：方案完整、详尽、计划合理、可行、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高得 4 分，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内容有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操作性较低的得 2 分；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容总体合理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期内维修保养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中标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专职维修人员的配备、常用备品备件的供应方案等。方案完善、合理、内容详细得 4 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得 2 分；方案不完善、基本合理、内容不够详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4分
	检测方案和验收标准	<p>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验收标准（满分 2 分）（以下每项各 0.5 分，有详细切实可行的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p> <p>(1) 有详细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切实可行；</p>	2分

	<p>(2) 有详细的清单及验收方案；</p> <p>(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p> <p>(4) 制定详细的验收细则及验收标准。</p>	
<p>注：综合评审表中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第四包：

类别	评审依据	评审因素	分值
价格评分 (30分)	投标 报价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合同须提供关键页的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	3分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2分，最多得4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承诺书格式自拟)	4分
	人员配置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以上投入人员职称须与通信网络、电气、汽修专业等相关，需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分
	技术参数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材质等技术证明材料，参数偏离情况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产品功能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标“★”的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	4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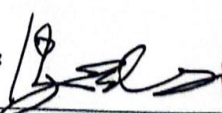

<p>技术部分 (60分)</p>		<p>离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则扣1分，未标“★”的一般性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扣0.05分，两项合计扣完为止；</p> <p>注：要求对所有技术参数的逐条响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视同负偏离处理，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实施方案</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供货流程、供货计划、应急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6分；</p> <p>(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应急方案、售后保障、供货流程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应急方案、售后保障、供货流程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6分</p>
	<p>培训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际操作培训（使用方法、操作规范、培训计划）、技术资料交付、拟投入培训人员及有专门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应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人员身份证明信息等）：方案完整、详尽、计划合理、可行、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高得4分，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内容有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操作性较低的得2分；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容总体合理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4分</p>
	<p>车辆改装方案及设计</p>	<p>1. 投标人提供车辆改装方案及平面布置图（俯视、侧视、前视及后视）①改装方案及设计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②改装方案及设计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③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p> <p>2. 投标人提供车配电设计（含车内、外照明系统），配电方案图及说明。①设计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②基</p>	<p>4分</p>

		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③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期内维修保养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中标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专职维修人员的配备、常用备品备件的供应方案等。方案完善、合理、内容详细得4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得2分；方案不完善、基本合理、内容不够详细得1分。没有不得分。	4分
	检测方案和验收标准	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验收标准（满分2分）（以下每项各0.5分，有详细切实可行的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1）有详细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切实可行； （2）有详细的清单及验收方案；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 （4）制定详细的验收细则及验收标准。	2分
<p>注：综合评审表中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张掖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4年4月25日

政策措施名称	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装备购置项目			
涉及行业领域	政府采购（货物类）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联系人	顾永宏	电话	13993625118
审查机构	名称	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联系人	顾永宏	电话	13993625118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3月13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示, 后附政府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 (可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没有违反相关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p>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盖章:  </p>	



当前位置: 甘肃政府采购网 >> 正文内容

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2024年(3月至4月)政府采购意向

文章来源: 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4-03-13 15:16:22 字体: 小 大

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2024年(3月至4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2024年(3月至4月)采购意向公告如下:

序号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备注
	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充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包括:矿用救援机器人1台、喊话电台1台、应急救援快速充气支护设备1套、应急救援破拆工具套装1套、大流量排水抽排车1辆、井下救灾通信系统1台、卫星通信指挥车1辆、370M数字集群移动站1台、救援保障车1辆、小型履带运输车2辆、普通消防救援系统1套等。	2065	2024-4	5 41

本公告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